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LAWYER OFFICE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2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	2
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多发《白皮书》呼吁社会各方发力共护未成年人 交通安全	10
二、典型案例	12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2
百万粉丝主播离婚，自媒体账号怎么分？	12
夫妻一方对外出售房屋，能否认定为表见代理	14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能对半分吗？	15
婚姻存续期间的借款都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16
自愿签署《婚内财产协议》，离婚时他又反悔，有效吗？	17
婚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用于投资经营的债务如何定性？	18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9
争相抚养却当“甩手掌柜”，法官寄语唤醒责任	19
离婚后，继子女的抚养权归谁？	20
(三) 婚恋•彩礼纠纷	21
破碎的黄昏恋撞上房产证，给出的房子能要回吗？	21
(四)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23
“准妈妈”遇车祸提前生产，精神抚慰金如何认定？	23
法院：结合“提前分娩、新生儿连带受损”等特殊情节，酌定精神抚慰金 ..	23
车祸致孕妇早产，新生儿能否诉请损害赔偿？	24



三、学术观点	26
新规之下：夫妻间给予房产问题的处理规则	26
情侣财物往来引发民事纠纷的裁判思路	28
四、媒体报道	30
筑牢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30
教育部新规助力减轻家长“抢跑焦虑” 学前儿童学籍接续使用终身不变	31
低龄犯罪背后：罪错未成年人多生活在被忽视或暴力环境中	33
五、继承专题	35
再婚配偶、亲生女、继子和抱养继女，谁能分得遗产？	35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份额不均等的几种情形	36
死亡赔偿金不等同于遗产	38
摔伤致一级肢体残疾，可以多分遗产吗？	39
老人有多份遗嘱，哪份有效？	40
老人去世子女放弃继承，谁担任遗产管理人合适？	42
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理义务效果	44
继承开始前，放弃继承行为的效力分析	45
公证赠与后又公证遗嘱，房产到底归谁？	47
七、史海钩沉	50
我国遗产酌分制度的历史演进	50



一、审判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等多种方式，着力治理高额彩礼、促推移风易俗，为树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的婚恋观、培育文明新风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将涉彩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机衔接，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深入群众的功能优势，在调处纠纷、普法宣传等日常工作中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社会公众向上向善。

为进一步统一涉彩礼纠纷案件裁判标准，积极回应司法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集、认真研究基础上，筛选出第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批典型案例主要体现以下裁判要点：

第一，以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房款、购车款等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彩礼具有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彩礼种类、项目不同。一般而言，各地人民法院应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实践中，在缔结婚姻时，有的当事人除了给付彩礼礼金、“五金”等财物外，还

存在购房款、购车款等金钱给付。这种给付行为可能是基于当地习俗，也可能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协商，应当结合当事人的给付目的予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因要求返还产生的纠纷，适用该解释。如果一方当事人以婚姻为目的向另一方给付购房款、购车款等大额款项，应视该款项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本次发布的案例一即涉及到购车款的处理问题。在案例一中，赵某认为购车款属于彩礼，应全部返还；李某则认为购车款系赵某对其的赠与，不应返还。人民法院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查明，因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遂向李某给付购车款，故赵某的给付行为系以婚姻为目的，该购车款具有彩礼性质。现双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实际消耗、共同生活时间、孕育等事实，酌定李某返还部分金额，对李某关于该购车款系赠与的主张未予支持。

第二，应注重区分消费性支出与彩礼给付行为。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可见，虽然消费性支出与彩礼均有表达、促进感情的目的，但二者仍存在一定差别。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本次发布的案例二中，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张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其中包含特殊含义的转账，且双方互有转账，张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



买衣物、充值话费等支出，人民法院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张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

第三，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在民事案件中，依法判令索取财物一方返还相应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时，认定当事人是否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人民法院不仅要审查当事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这一形式要件，还要结合双方当事人的相识背景、共同生活情况、过错等事实，予以综合判断。本次发布的案例四中，郑某与吴某经他人介绍相识仅3天后便办理结婚登记，吴某接收彩礼后结婚10余天就借故离开，郑某多次要求其返回、共同生活，吴某均推诿拒绝，并对郑某称要离婚。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结合具体案情，支持了郑某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吴某返还全部彩礼的诉讼请求。同时，如果当事人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构成犯罪，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本次发布的案例五是涉及诈骗罪的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发现，卢某身涉多起彩礼纠纷，且受案时间集中、部分交往时间存在重合。经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查实卢某存在以相亲、订婚为名骗取财物行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此外，本次发布的案例三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久这一情况的涉彩礼纠纷作出不予返还彩礼的处理，更加清晰、直观地体现了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六条的适用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促推治理高额彩礼是移风易俗、培育优良家风、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营造社会新风尚具有积极意义。希望大家通过这三批典型案例，能进一步加深对涉彩礼纠纷裁判规则的理解，自觉抵制婚骗行为，让爱与尊重成为亲密关系的主基调。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自觉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以公正裁判促进家庭文明、社会文明建设。

案例 1：一方请求返还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车款，人民法院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予以处理——赵某诉李某等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李某相识恋爱。按照当地习俗“上门提亲”时，赵某给付礼金6.6万元。2021年2月，双方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于是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2021年3月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后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恋爱期间，李某曾怀孕但人工流产。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6.6万元及购车款15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赵某订婚时给付李某的6.6万元，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属于彩礼。关于赵某给付的15万元购车款，结合聊天记录等在案证据，可以确定给付行为是以结婚为目的，亦属于彩礼性质。赵某与李某虽订立婚约，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在举行婚礼后不足一月即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尚未开始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对赵某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请，应予支持。考虑彩礼的实际消耗以及李某曾有中止妊娠等具体情况，在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判决李某返还17万余元。

典型意义

彩礼作为习俗，其形式和内容也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发生变化。近年来，为缔结婚姻，当事人除给付礼金形式的彩礼外，还存在给付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行为。该款项与礼金形式的彩礼同样承载着给付一方对缔结婚姻的期望。人民法院在审查在案证据基础上，应当认定以婚姻为目的给予的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具有彩礼性质。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缔结婚姻，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进行处理。



案例 2：一方请求返还婚前同居期间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下半年，刘某（男）与张某在网上相识并恋爱。2023年3月，张某到刘某家与刘某及其儿子共同生活。2023年5月，双方举办婚礼。2023年10月，双方分手。期间，刘某向张某多次转账共计31500元，其中金额为520元的转账有五笔共计2600元；张某亦通过微信向刘某转账4500元。刘某、张某相互转账时均未备注用途。刘某认可张某在共同生活期间有购买床上用品及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等支出。刘某以上述款项系彩礼性质为由，起诉请求张某返还全部转账款。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照习俗办理了结婚仪式，结合双方互有转账的情况、刘某的特殊转账金额、张某为家庭的开支、双方的共同生活时间等，在双方同居生活期间，并非刘某单方面为共同生活付出，应认定刘某的转账系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开销，并不具有彩礼性质，故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表情达意的小额转账不属于彩礼范围。在具体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经验，厘清双方间的往来款项系为表达、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还是彩礼，从而适用相关规则予以处理。

案例 3：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已孕育子女，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王某（男）和孙某经人介绍相识，为了缔结婚姻，王某给付孙某彩礼20万元。2020年10月，王某和孙某按照习俗举办婚礼，之后双方开始同居生活。2021年8月，孙某生育

女儿王小某。王某和孙某举行婚礼后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0月，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分手，王小某由孙某抚养。后双方因彩礼返还问题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请求孙某返还彩礼2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照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某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是不可忽视的。分手后，女儿王小某亦由孙某直接抚养。若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孙某明显不公平，故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院并未机械地适用“未登记即应返还”的规定，而是将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案例 4：“闪婚”后，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另一方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日，郑某（男）与吴某通过相亲相识。3月3日，双方在吴某老家A省见面。3月4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同日，郑某通过现金、转账方式共给付吴某彩礼20万元。3月6日，双方回到B省郑某家。同年3月14日，吴某以旅游为由离开。之后郑某多次催促要求吴某返回与其共同生活，吴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2024年4月15日吴某通过微信告知郑某称：“我们相识



几天就匆匆结婚，双方不了解，并没有任何感情基础，所以我现在准备与你离婚……”。因郑某要求吴某返还彩礼未果，遂诉请离婚并要求吴某返还彩礼 20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本案中，双方从相识至办理结婚登记再到分开仅短暂的十余天时间，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双方也未共同生育子女，且经郑某多次催促，吴某拒绝返回，双方一直未进行有效的感情交流与沟通，至今未真正建立起夫妻感情，故对郑某要求离婚之诉请，予以支持。因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仅相处了十天，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结合彩礼未实际使用，吴某未置办嫁妆，双方未共同孕育孩子等实际情况，本案属于应当返还彩礼的情形，判令吴某返还彩礼 20 万元。

典型意义

虽然办理结婚登记可以使当事人在法律上成立夫妻关系，但这并不足以认定一方给付彩礼的目的已经实现，人民法院还应结合双方对婚姻的态度、是否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等事实予以认定。本案中，从当事人沟通内容可以看出，双方尚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亦未建立真正的夫妻感情，并且，从彩礼接收方对婚姻的态度和行为看，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可能性。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彩礼接收方返还全部彩礼。

案例 5：借婚姻索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承担刑事责任并退赔被害人

损失——卢某等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3 月，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卢某存在多起婚约财产纠纷关联案件。因案发时间接近，卢某在执行程序中拒不归还彩礼，人民法院经综合分析认为卢某可能涉嫌骗婚，遂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及相关证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卢某以相亲、订婚为名，通过索要见面礼、结婚彩礼、借款为由，先后骗取胡某、李某等 8 人财物共计 63 万余元，伙同其母亲共同骗取李某、李某乙等 7 人财物共计 45 万余元，遂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卢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决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典型意义

当事人以索要彩礼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不仅要退赔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虽然此前部分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但并不排斥刑事责任的承担。刑事退赔时民事判决已执行部分相应扣减。该案向骗取彩礼的违法犯罪行为鲜明“亮剑”，对净化社会风气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深刻指出，“孩子们从牙牙学语起就开始接受家教，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实施以来，通过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依法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对2022年以来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梳理总结。为确保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面向全国各级法院公开征集案例373个。经由资深法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多轮评选，共评选出典型案例6个。这些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方位展示了人民法院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司法实践，对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意义。现对6个“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公开发布，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亮点：

一是强调家庭教育从“家事”到“国事”的法律地位升级转变。家庭是孩子最基本的生活和教育单位，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影响重大且深远。《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将家庭教育定义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通过典型案例，重申家庭教育“国事”属性的重要认知，展现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积极履职、整合社会资源、认真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做法。

二是强调婚姻状态和家庭结构变化不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对于离婚纠纷、离异后探望权纠纷中发现的家庭教育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以方某某诉胡某某离婚案为例，聚焦离婚纠纷中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破解“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以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为目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旨在向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明确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不因婚姻状态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区分或弱化。

三是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职不当之间普遍关联性的警醒提示。实践中不少案例显示，客观上存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与家庭教育履职不当高度相关的问题。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的最重要场域，家庭保护是首要责任。追溯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其所在家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绝大多数情况下存在家庭教育缺位、失当或者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因素。以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为例，9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欺凌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

四是重申拒绝暴力是家庭教育的底线。《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成长在习惯于通过暴力方式解决问题和争议的家庭环境中的个体，容易形成“实施暴力或被暴力对待”的关系模式。而个体的具体角色和功能定位并非一成不变，会根据关系对象的强弱不同在“施暴者”和



“被暴力对待者”两者间切换。在父母“棍棒”下成长的孩子，将来更可能成为用这种方式“教育”他们子女的人。因此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侵害未成年子女的暴力行为应坚决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如某区公安分局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用“双令+四步法”反家暴，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五是重视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通力合作和资源整合。家庭教育通常体现在日常生活的琐碎细节中，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有可能成为孩子的效仿对象。《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应当整合国家、学校、社会等各方面优势资源，为家庭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努力营造一个充满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合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此次案例发布，对各地在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的典型做法进行了梳理总结，具有很强的引领意义和示范价值。

案例一：方某某诉胡某某离婚案——离婚纠纷中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破解“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基本案情

原告方某某（女）与被告胡某某（男）于2014年9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于2015年2月生育婚生女小胡。2025年2月，方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与胡某某离婚，胡某某当庭辩称双方感情未破裂，明确不同意离婚。

审理法院发现，方某某与胡某某因婚姻矛盾长期处于冷战状态，近半年来多次在未回避小胡的情况下，于家中发生争执。方某某还曾多次在小胡面前抱怨胡某某“不负责任”，并将载有夫妻双方争执内容的微信聊天记录毫无保留地给小胡查看，将婚姻中的负面情绪传递给小胡。胡某某则以“忙于工作”为由，长期缺乏对孩子的陪伴，并信奉“打击式及粗暴型教育”，作业错一题也会罚站，因嫌弃孩子养的宠物兔影响家庭卫生环境，曾当着孩子的面将宠物摔死……父亲常年不当的管教手段，让小胡对其心生恐惧。以

上因素导致小胡出现情绪低落、对既往感兴趣的活动兴趣减退、失眠、与同学交往频率减少、不愿意去学校上学的情况。2025年1月，某医院为小胡出具《汉密尔顿抑郁量表结果分析报告》，载明小胡存在轻度抑郁症状。

鉴于原、被告双方均未关注到小胡的情绪变化，将家庭生活矛盾传递给小胡，未与小胡进行有效沟通，是导致小胡出现抑郁症状的主要原因；且双方未就小胡的心理状况及时寻求专业帮助，未能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与教育责任。法院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印发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于案件审理期间作出决定书，向方某某、胡某某分别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明确要求二人立即改善家庭教育方式，优先关注小胡的心理状况与情感需求，并于决定书作出次日起3日内，前往法院指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接受系统性指导。

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本案中，方某某与胡某某的家庭教育存在多方面问题，导致未成年子女小胡出现轻度抑郁症状。具体问题及分析如下：

一、亲子关系：陪伴缺失与情感忽视并存

一是高质量陪伴严重不足。胡某某以“工作忙”为由，每周陪伴小胡的时间较少，未能与孩子进行有效沟通，亦未能及时关注到孩子在成长过程中的心理与变化。方某某虽陪伴时间较长，但常将婚姻矛盾中的负面情绪传递给小胡，导致小胡心理受到很大伤害。二是情感需求回应缺位。小胡曾多次向父母提及“在学校不想和同学说话”“画画提不起劲”，但方某某仅以“小孩子别胡思乱想”回应，未能及时察觉到孩子的情绪异常，错失干预心理问题的最佳时机。

二、同伴交往：家庭矛盾引发社交退缩

因父母长期冷战、争执，小胡逐渐将家庭中的压抑情绪延伸至校园生活。原本常与同学结伴放学、参与班级集体活动的小胡，开始变得沉默寡言，放学后也常独自回家，拒绝参加集体活动。班主任反映，小胡在课堂上发言次数减少，与同



学交流时多低头沉默，存在“害怕被拒绝”的心理倾向，出现明显的“社交退缩”问题。而方某某、胡某某均未与学校和老师开展有效沟通，未能及时发现孩子出现的社交退缩问题。

三、行为偏差：情绪问题衍生消极行为

小胡的轻度抑郁症状已表现出明显的行为偏差：一是学习态度转变，学习成绩直线下降，家长未分析原因，仅用“贪玩”“不努力”等言语及“错题罚站”的方式来批评教育孩子。二是生活习惯异常，原本规律作息的小胡出现入睡困难问题，家长未关注睡眠问题背后的心理诱因，反而以“熬夜影响学习”为由指责孩子，进一步加重其心理负担。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精准施策：分层落实指导措施

一是即时警示，明确责任边界。在了解到小胡的情况后，法院向方某某、胡某某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以清单形式列明“禁止在孩子面前争吵或传递负面评价”“每周共同陪伴孩子开展1次亲子活动（如逛公园、看电影）”“每月与班主任沟通1次孩子在校情况”等5项具体要求，明确监护人的教育与保护义务。

二是强制指导，强化专业干预。通过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指定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要求方某某、胡某某在3日内接受首次指导。教育内容涵盖“离婚家庭子女心理特点”“亲子沟通技巧”“抑郁情绪识别与干预”等，同时指导机构根据两人情况制定个性化方案，方某某侧重学习“情绪管理与负面情绪过滤”，胡某某侧重学习“高质量陪伴与有效倾听”。

三是跟踪回访，巩固指导效果。法院联合指导机构建立“1+3+6”回访机制，即指导开始后1周、3周、6周分别通过电话、面谈方式进行回访，核实二人对指导内容的落实情况，同步了解小胡的情绪与行为变化。

二、显著成效：家庭与子女双向改善

一是家长认知与行为转变。方某某、胡某某如期完成2次系统性家庭教育指导，在回访中表

示已认识到“离婚矛盾不应牵连孩子”，方某某不再向小胡抱怨婚姻问题，胡某某每周固定抽出2个晚上陪伴小胡阅读、聊天，二人还共同与小胡的班主任建立联系，每月主动沟通孩子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

二是未成年人心理状况好转。庭审结束后，方某某带小胡到医院接受专业的心理治疗，住院治疗后，小胡的轻度抑郁症状在1个月内得到缓解。经指导机构评估，小胡主动与同学交流次数增加，重新拾起绘画兴趣和学习兴趣。在法院后续的回访中，方某某表示小胡的生活学习已经恢复了正常。

三是诉讼走向更趋理性。双方均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并表示愿意加强沟通，理性协商处理夫妻矛盾，减少对孩子造成的二次伤害。

典型意义

本案系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典型案例，着力推动解决离婚案件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在审理离婚纠纷的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重视家庭教育，及时有效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心理困扰、促进个人成长，也引导家庭、社会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体现了司法审判过程中的人性化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案例二：杜某乙诉杜某甲探望纠纷案——对父母放弃对未成年子女探望的司法审查与裁判路径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卢某与杜某甲登记结婚，后杜某乙出生。2012年11月，母亲卢某与父亲杜某甲办理了离婚登记，《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杜某甲每月可探望杜某乙一次。然而协议签订后，杜某甲从未探望杜某乙，甚至逐渐断绝联系。杜某乙希望杜某甲依法承担起其应负的责任，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抚养探望上都能尽到做父亲的职责。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杜某甲至少每月一次探望杜某乙以承担抚养教育之职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探望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探望不仅是父母关怀子女的重要方式，也是子女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离婚后，虽然父母间的夫妻关系已经消灭，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仍存在，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仍应尽到抚养、教育的职责，关怀子女的生活、教育、健康，弥补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情感的交流。

本案中，杜某乙正处青春期，需要父亲的关心呵护，且在庭审中明确表达了希望像正常家庭的孩子一样得到父爱的强烈愿望。而杜某甲离婚后十余年来从未探望杜某乙，漠视了孩子的情感需求，错过了孩子的教育成长，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依法对杜某甲予以训诫，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探望杜某乙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为此，法院及时与区妇联跨部门协同合作，保证《家庭教育指导令》有效落实。

经法院主持调解，本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杜某甲每月至少一次对杜某乙进行探望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杜某乙保持联系、交流。本案调解结束后，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进行协助探望，使得12年未见面的父子顺利实现探望，帮助孩子找回了父爱，之后实现自主探望。经回访，现父子关系融洽和谐，孩子成绩稳步提升，青春期各方面表现良好。

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父母的教育责任不因离婚而免除。这一典型案例揭示了子女教育缺失带来的负面影响问题。

一、父母责任缺位，情感支持缺失。杜某甲离婚后十余年未探望子女，未承担对杜某乙的情感关怀和教育责任。杜某乙在当庭播放的视频中自述“每次同学提及父亲情况，其都在回避”“很羡慕别的同学爸爸陪伴成长”。可见，这种长期父爱缺失可能已经导致孩子产生自卑、

焦虑等心理问题，影响其人格健康发展。

二、家庭教育意识淡薄。离婚协议明确规定“每月探望一次”，但杜某甲并未履行，既违反协议约定，又违背民法典关于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义务的规定。杜某甲以“婚姻伤害”“担心影响再婚家庭稳定”为由拒绝探望杜某乙，忽视了未成年子女在成长过程中的情感需要，反映出家庭教育责任意识的缺失。

三、青春期子女的特殊需求未得到满足。杜某乙正处青春期，更需要父母双方的关爱和引导。父亲的长期缺席可能导致他在成长过程中缺乏男性角色榜样，影响其社交能力、学业表现及心理健康。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该案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之后，对于不履行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义务的家长，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典型案例。

一、对放弃探望的父母进行普法教育。庭审中，法官对杜某甲坚持称对未成年子女探望是一种可以放弃的权利进行了释法答疑和普法教育。法官告知杜某甲，探望不仅是法律赋予其的法定权利，更应是其继续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法定义务的延伸，考虑到杜某乙的情感现实需要以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杜某甲应当定期探望杜某乙。对杜某甲长期不履行抚养、教育子女义务的不当行为予以当庭训诫。

二、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促进父母“依法带娃”。本案中，法院积极履职，在杜某乙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期，通过对不正当履职的父亲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父亲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督促其提升责任意识，当好合格家长，为杜某乙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三、案件办理小切口，融入社会治理大民生。该案审结之后，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协助这对父子进行首次探望，帮助十多年未曾见面的父子顺利破冰；青少年社工在向法院出具详细的协助探望报告，建议无需延长由社工协助探望期限，当



事人可自主探望；法院与区妇联跨部门协同合作，进一步保证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顺利实施和实施效果。经后续追踪，得知当事人已完成规定家庭教育课程，并且亲子关系融洽和谐，孩子成绩稳中有升，青春期各方面状态甚佳，各方都感受到了司法温度和社会温暖。

四、探索走出一条有效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的长效机制。一方面，形成联合治理的新格局。以此案为契机，2024年下半年，该法院开发了“涉少家事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部门联动与社会治理”应用场景，致力于通过司法数据推送，联动妇联、教育局、居委会等各部门力量，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将法院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有效落地，有针对性地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另一方面，搭建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平台。2025年3月，该法院与区学校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加强资源整合，形成有效的法治教育合力。该中心为法院专门开辟“为爱而学”的线上学习模块，法院向不正确履行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义务的当事人出具《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可责令当事人至该中心接受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学习，并接受结业考核，以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收到实效。

典型意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庭向不履行抚养职责、不探望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当事人出具书面《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与区妇联进行跨部门协同合作，保证《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顺利实施和实施效果。并委托青少年社工进行协助探望，帮助十多年未曾见面的父子顺利破冰，成功为未成年子女找回了缺失的父爱。

案例三：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健全家庭教育联动机制，助力解决学生欺凌问题

基本案情

2021年，王某等9名未成年学生（15周岁至16周岁）对同学李某（15周岁）实施言语侮辱、殴打等欺凌行为，导致李某受到身心伤害。

李某起诉要求欺凌者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受理本案后，审理法院通过走访调查全面了解事发经过，在确认侵权事实的基础上，分别约谈欺凌者及监护人逐一开展法治教育和矛盾化解工作，最终促成多方调解，欺凌者及监护人向李某真诚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本案庭审时，李某的父母仍处于愤怒、焦虑和难过的情绪中，李某则出现情绪持续低落、不愿意上学的情况。本案9名被告不仅存在欺凌行为，还存在吸烟、饮酒、殴打他人等其他不良行为。从家庭教育情况看，9名被告大多生活在离异家庭，其中一人父母双亡；父母或监护人有的工作繁忙，疏于对孩子的关心和管教；有的亲子关系紧张，孩子犯错后非打即骂。9名被告的不良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

此外，审理法院发现多名被告的父母法治意识淡薄，事发后并未认识到欺凌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反以此事未给李某身体造成严重伤害，被告已经受到行政处罚或校纪处分，不愿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鉴于9名被告正处于青春期，此前已经出现偏差行为，此次审判是重塑他们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的关键时期，而对父母家庭教育方式的科学引导对于9名被告行为和思想的矫正至关重要。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法院根据上述情况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将庭审变成课堂。审理法院充分利用开庭审理契机，对9名被告家长开展法治教育，指出他们监护失职的情况，传递“家长好好学习，孩子才能天天向上”的理念，并引导其换位思考，充分认识到9名被告给原告造成的伤害后果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告家长们当庭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一定程度上抚慰了原告家长的情绪。经后续跟踪，原告李某已重新融入校园生活。

二、联合社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本案审结



后，审理法院出具9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9名被告的家长们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及时关注孩子心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同时到社工事务所接受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从社工反馈来看，9名被告的家长均能按时参加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家庭教育理念逐渐转变，亲子关系有一定缓和。

三、家校协作共促孩子成长。审理法院结合办理的相关案件，敏锐发现涉案学校存在长期教育管理缺位的情况。为此，及时制发司法建议，结合学校暴露出的管理漏洞，提出加强学生道德法治教育、对教职工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家校合作和学生欺凌预防制度建设等有针对性的建议并附以具体的方法和措施。学校采纳了法院的建议，积极进行整改。

典型意义

本案系学生欺凌引发的民事侵权案件，涉及多名未成年学生和多个家庭，审理法院在积极调解，定分止争的同时，敏锐发现9名被告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受欺凌者和欺凌者家庭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充分调动专业社会资源，组织社工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促进欺凌者矫正偏差行为。此外，注重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融合发力，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的形式促进学校整改，从而在源头上预防更多欺凌行为的发生。

案例四：某区公安分局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双令+四步法”反家暴，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基本案情

未成年人小雨（化名）幼年丧父，母亲孟某某与继父唐某某再婚后，三人一起生活。某日，小雨报警称被父母打了。公安机关随即开展调查，了解到小雨与母亲、继父因家庭琐事发生冲突，期间孟某某、唐某某存在用手按倒控制小雨等暴

力行为，此前两人也多次以“教育”为名对小雨实施暴力控制。经心理健康评估，小雨已经出现抑郁症状。为保护小雨身心健康，公安机关代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受理后，快速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孟某某、唐某某对小雨实施家庭暴力，并联动公安机关、属地居委会落实执行监督，经公安机关调解，继父唐某某搬离住所。同时，法院联合公安机关、检察院共同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孟某某接受为期六个月的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一、心理关怀缺失，亲子联结薄弱。小雨处于青春期敏感阶段，加上幼年丧父、家庭结构重组的背景，亟需情感支持与正确引导。但其母亲孟某某缺乏有效亲子沟通意识和能力，未关注孩子心理变化，继父唐某某未能与孩子建立良性监护关系，导致小雨安全感匮乏，家庭矛盾逐渐激化。

二、教育理念扭曲，监护职责缺位。唐某某因使用手机等家庭琐事对小雨实施肢体暴力，反映出其将暴力作为家庭教育手段的错误认知；孟某某作为生母漠然对待，甚至提供帮助，未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双令并行触发联动机制。针对家庭暴力背后的家庭教育失范问题，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创新推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双令并行模式。法院、公安、检察、妇联、民政五部门召开联席会，会签《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在调查取证、保护执行、指导实施、动态监管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形成“司法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专业化联动体系，保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实践中落实落细。

二、“查、析、监、评”四步递进形成指导闭环。为破解家庭教育指导“一刀切”难题，法院联合多部门构建“查、析、监、评”四步递进工作法：1.全面排查：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详细调查小雨的成长背景、家庭互动模式、矛盾根源等情况；2.精准施策：由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结合排



查结果，定制“一对一”个性化指导课程，重点覆盖亲子沟通技巧、青春期心理疏导、科学教育理念等内容；3. 动态监管：法院牵头建立指导效果跟踪机制，联合妇联、未保机构定期回访，实时调整指导方案；4. 综合评估：指导期满后，由多部门联合对监护人履职能力、亲子关系修复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定是否终止指导或采取后续帮扶措施。通过此次家庭教育指导，孟某某对家庭教育有了新的认识，摆正了自己的监护人地位，唤起了教育责任感，提升了与子女沟通的技巧和方式，弥合了亲子关系的裂痕。

三、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探索前端守护机制。借由本案，法院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的“前端守护”各项工作机制，通过招募组建“专家智库”助力推进，搭建“反家暴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等平台，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基层治理日常，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谋在前，做在先，打造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动保护遭受家暴儿童的典型案例。法院受理公安机关申请，及时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彰显了国家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坚定立场，为各部门、机构适用相关法律保护家暴受害者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但以“令”治暴，消解的只是一时的暴行，更重要的是发现个案中存在的家庭问题，帮助亲子关系回归正轨。本案通过多部门联动、引入社会专业力量等方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强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实现了从“制止暴力”到“修复家庭”的深层转变，是解决家庭监管缺失、教育不当等问题的有益探索。

案例五：某社区居委会申请撤销郭某监护人资格案——公职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之司法实践

基本案情

8岁女童小如（化名）生父不详，经亲子鉴

定，出生证上载明的父亲并非其生父。小如母亲郭某不仅存在虐待小如、指使小如偷窃等行为，还阻止小如接受义务教育。而小如的外祖父母均已去世。

某社区居委会作为申请人于2024年2月起诉要求撤销郭某监护人资格。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侵害了小如身心健康，使其处于危困状态，遂判决撤销郭某的监护人资格，并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出发，指定某社区居委会为小如监护人。

从尊重小如的意愿出发，判决后，某社区居委会委托小如舅妈对小如学习、生活进行日常照料，采用了“监护人”与“照料人”分离的模式，为了让孩子能感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法院向某社区居委会出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家庭教育模式面临的问题及分析

一是对于基层组织而言，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义务属于面临的新任务，公职监护人亟需行动指南，以明晰工作任务和要求。

二通过出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有助于明确实际照料人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明确实际照料人应以照顾小如的生活起居为优先；未成年人所有的财产要优先保障小如生活、教育及医疗，不能挪作他用。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法院在判决指定某社区居委会作为小如监护人的同时，创新性向某社区居委会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要求某社区居委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如委托其他主体照护小如，监督小如的委托照护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好小如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对小如进行定期探访，密切关注其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制定好成长档案；保障小如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与其学校老师密切沟通，帮助小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

二、专业化家庭教育责任内容。《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针对社区居委会作为公职监护人的特点，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为了落实好



《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法院积极推动并指导某社区居委会与小如舅妈签署委托协议书，并要求谢某出具承诺书。由某社区居委会委托小如舅妈对小如日常生活予以照料，某社区居委会定期进行探访并支付生活补贴，实现“国家监护+亲属代养”模式。

三、多方协作丰富家庭教育责任内容。法院联合妇联组织、公益组织提供长期帮扶，确保小如生活、教育、医疗等得到切实有效保障。同时，推动民政、妇联、教育部门协作，破解监护权转移后“谁来管、如何管”难题。

四、持续监督与回访。基于此类案件的特殊性，法院建立不定期回访机制，持续跟踪监护效果，并在回访过程中向孩子普及自我保护法律知识，鼓励其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向街道居委会等部门反映、求助，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当发现小如存在学业适应困难、与同龄人交往疏离时，法院立即联动人大代表、妇联引入专业心理辅导。通过“司法判决+政府监护+社会支持”的闭环模式，为困境儿童救助从“有人管”到“管得好”筑起了坚实保障，以实际行动保护好、教育好未成年人。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创新性地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适用对象从父母扩大到公职监护人，拓展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的适用对象，丰富了国家监护制度的内涵，传递了公职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应确保未成年人能够获得足够良好、健康家庭教育环境的导向，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公职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案例六：某法院对服刑人员子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案——府院共筑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守护网，帮助服刑人员家庭走出困境

基本案情

2021年，被告人孙某甲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出售给他人使用，帮助犯罪分子进行网络收转资金，为其

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案件审理中，法院查明被告人孙某甲服刑后，其两名未成年子女将面临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且一名子女芸芸（化名）因母亲早逝、父亲犯罪、家庭困难罹患重度抑郁，但尚未得到专业治疗，多次出现自残行为。

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本案凸显了孙某甲家庭教育监护职责缺失，有以下具体问题：

一、现实陪伴空缺。孙某甲是家庭唯一的经济支柱，生活压力较大，两个孩子的日常照料多由孙某甲母亲代为进行，导致孩子与父亲的交流较少、不够亲近，特别是在孙某甲犯罪后，芸芸对父亲的不理解不认可直接引发了严重心理异常。

二、家庭教育理念存在误区。孙某甲日常疏于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指导，未能意识到父亲的关心关爱在未成年子女成长中的重要性，导致两个孩子的安全感严重缺失，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考虑到上述情况，法院联合团委、民政部门、社区、学校及妇联等单位开展了一系列救助行动。

一、填补监护空缺。法院通过社区调查、走访会见，查清两名子女的成长经历、家庭条件、学习情况等，根据法定监护顺位，结合未成年人意愿及客观条件，对孙某甲母亲释法明理，明确其担任临时监护人的责任。

二、解决生活困难。法院帮助该家庭向民政部门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贴，法院干警、社会热心人士积极向孩子捐款。同时，沟通协调教育部门，帮助因患抑郁症休学的芸芸落实学籍、返校复学。

三、开展心理疗愈。法院邀请心理专家开展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不仅对患抑郁症的孩子进行心理治疗，还对临时监护人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理念。审理法院通过上门探望、知心谈话、微信跟进、就诊陪同、就学扶助等方式对孩子开



展长期跟踪关爱，温情陪伴数十次，发送“温暖寄语”上百条。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在孙某甲服刑期间，两名子女获得有效监护，罹患抑郁的孩子已经走出心理阴霾，回到学校开始正常生活。

四、修复受损亲情。孙某甲刑满释放后，法院进一步要求其参加父母课堂，引导其关注孩子的心理情感需求，使亲情得到修复，孙某甲共接受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上百次。后，孙某甲顺利回归社会，承担起家庭责任，父女关系得到显著改善，芸芸也重塑了对生活的热情。

典型意义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状况，不仅关乎他们自身的健康成长，也关乎服刑人员的改

造效果，因此，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是阻止犯罪代际传递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社区紧密合作，形成强大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为处于危困中的服刑人员子女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不仅帮助服刑人员维护了家庭的稳定性，还有效地缓解了潜在的社会矛盾，为孩子们的身心健康打下坚实的基础，既彰显了司法的关怀与温情，也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融合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多发

《白皮书》呼吁社会各方发力共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

张雪泓

去年3月的一天，12岁的小强（化名）与同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区花园追逐玩耍，并在小区停满车辆的车位间穿梭。其间，小强从两辆停放的汽车之间横穿跑入道路，与骑车沿道路逆向行驶的张华（化名）相撞。这起事故直接导致小强右侧胫骨远端骨骺损伤、右侧腓骨骨折，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这起未成年人“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发生事故的案件，来自于近日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10余年间，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已审理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153件，占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类案件的近四成，接近涉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

件的六分之一。

“从长期审判实践来看，未成年人作为参与城市交通的特殊群体，搭乘或骑行非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频繁发生，给许多家庭带来难以承受的创伤，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痛点问题。”海淀法院副院长贾柏岩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孩子遭受的损伤更重

《白皮书》介绍，此类案件中，涉事车辆类型高度集中，涉案的非机动车中近半数都是电动自行车。此外，事发时段与路段具有规律性，八成以上在社会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出现在上下学高峰，而城市主干道、学校周边及小区门口等人流密集地段为事故高发区域。



《白皮书》显示，九成以上案件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非机动车一方担责比例较高。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的事故中，43.12%的非机动车一方需承担责任。而在非机动车之间及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事故中，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的担责比例均超84%。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秦硕告诉记者，未成年人未达法定年龄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发生事故的现象明显，有57.14%的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等违规现象较为普遍。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未成年人面临的损害后果甚至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更为严重。

“姑且不论财产损失，仅从人身损害来看，未成年人遭受的身体损伤骨折的占比71%，其次是头面部和牙齿受伤。近三成案件的未成年人不同程度构成伤残，有两起案件直接造成未成年人死亡。我们审结的5件刑事案件中，有3件造成监护人死亡，均为祖辈骑行电动自行车接送未成年人放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秦硕说。

父母违规驾车比例高

2024年6月的一天，16岁的周玉（化名）搭乘父亲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出行，恰逢外卖员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两车发生碰撞后，周玉和父亲受伤倒地。第二天，周玉的父亲经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交管部门调取的现场监控显示，事发时，周玉和父亲以及外卖员刘某均未佩戴安全头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玉父亲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周玉无责。检察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逆行且超速行驶，引发重大交通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刘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这起刑事案件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者具有重要警示意义。”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张莹介绍，严禁逆行是道路通行秩序的底线，限速行驶是安全保障的前提，而规范佩戴头盔是必要的防护措施，也是非机动车驾乘人员的“生

命护甲”，“遗憾的是，这起事故的驾驶人全部违反了这几条重要规定，造成了严重后果。”张莹说。

秦硕告诉记者，近年来，未成年人作为乘客搭乘电动自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数量显著，且90%以上为近亲属以及近亲属委托的成年人搭载未成年人出行。这类案件中，父母等监护人作为驾驶人，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违反交通信号灯等。值得关注的是，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自身佩戴头盔或者为未成年子女佩戴头盔的不到半数，是发生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

骑滑板车遭遇“开门杀”

在前述未成年人“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发生事故的案件中，海淀法院认定小强与同伴追逐过程中，从花园进入道路时未观察路况，未作停顿，直接由两车之间径直冲出，存在过错。法院认为，相较于张华未靠右侧通行的过错，小强从两车之间突然快速冲出更难以被预见和避免。事发时，张华采取了脚踩地等制动措施，小强则无任何减速行为。法院最终判定张华承担30%的赔偿责任，小强则自担70%的损失。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曹晓颖告诉记者，“鬼探头”是小区事故高发诱因，停车位、绿化带、建筑转角等区域易形成视线盲区，从间隙中突然穿行极易引发事故。

除了“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开门杀”造成的伤害近年来也受到社会关注。海淀法院通报的案例中，17岁的刘云（化名）在小区外道路骑行电动滑板车，途经门口停车位时，小客车驾驶人罗某突然打开车门。刘云撞上车门，导致左侧桡骨远端骨折，并接受手术治疗。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某负主要责任，刘云负次要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开车门时未尽审慎观察义务，存在主要过错；刘某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同样存在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判定罗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刘某自行承担30%的损失。

案件主审法官表示，这是一起机动车“开门杀”与未成年人违规使用滑行工具叠加引发事故



的典型案例，对于机动车驾驶人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等滑行工具的未成年人具有警示作用，也明确了两类主体的责任边界。一是机动车驾驶人需履行“开门前观察”的法定义务，尤其在小区出入口、非机动车道等人员密集区域，应放缓开门动作、预留观察时间，从源头防范“开门杀”事故。二是未成年人及家长需知晓滑行工具的使用规则，滑板车、平衡车不属于法定非机动车，不得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公共道路行驶，仅可在公园、封闭小区等特定区域使用，避免因认知偏差引发安全事故。

各方同向发力护安全

《白皮书》调研发现，未成年人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不仅有未成年人自身的原因，还与监护人监护不到位、机动车驾驶人未尽注意义务、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存在违规行为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如机动车驾驶员普遍违反“分道行驶”“安全观察”等基本规则，违规进入非机动车道、停车开门未观察周边环境、倒车时未全面排查盲区等。这种行为对反应与规避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构成严重威胁。

多数案件中，监护人未陪同未成年人在社会道路、停车场等复杂区域出行，使其独自面临交

通风险。即便监护人在场，也存在“形式陪同”现象。部分监护人自身存在逆行、闯红灯、违规载人等行为，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示范。还有监护人未及时制止未成年人在道路上玩滑板车、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此外，监护人未为未成年人配置安全装备也增加了出行风险。

“保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单靠司法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还需要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同向发力。”贾柏岩认为，家庭应承担起首要教育监管责任，为孩子树立安全行为榜样。同时，学校应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避险能力。政府部门应加强特别是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与学校、家长共同做好上下学时段护学工作。此外，社区、媒体等多方力量应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并参与未成年人出行安全的和谐氛围。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张雪泓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百万粉丝主播离婚，自媒体账号怎么分？

钟玲 付琦

随着抖音、快手等网络自媒体的迅速发展，自媒体账号归属及虚拟财产的分割也成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关注的焦点。湖南省湘阴县人民

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就涉及了夫妻一方注册运营的自媒体账号归属及价值分割问题。



案情简介

2018年，艾某（男）与段某（女）相识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段某以其个人身份信息实名注册抖音账号开始直播。不久后，账号粉丝量迅速发展到百万余人，段某也获得对应直播收入。2024年，夫妻感情出现问题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分割财产。

诉讼中，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对由段某运营的百万粉丝自媒体账号归属产生争议。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抖音账号进行司法评估，评估结论为该账号价值百万余元。

法院审理

湘阴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注册在段某名下的抖音账号，其粉丝数量达到一定的级别，能够产生广告收入、平台流量收入，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财产属性，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该抖音账号在艾某与段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注册和运营，该账号的价值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予以分割。

评估机构从账号的粉丝数量、内容质量、活跃度与互动、行业影响力、品牌合作等方面，并通过市场走访调查，对比同类型账号价值进行评估的方法，具有其合理性和公正性，法院对其评估结果予以认可。

段某的自媒体账号是其用个人才华、特长、风格建立起来的独特形象，账号也一直由段某负责运营维护，其价值附着了主播个人较强的人身

属性，故在财产分割上应当采取账号归段某单独所有、补偿一定金额给艾某的方式。综合考虑，法院酌情认定艾某享有该账号价值的40%。

一审判决后，艾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其带来的经济价值却是客观真实的，如关注量大的抖音号、快手号等自媒体账号，均能通过平台流量收入、广告引流、商品出售等方式带来收益，那么账号本身必然具有一定价值。

而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并经营的自媒体账号，不论是共同经营还是个人经营，当拥有一定粉丝数量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时，可以作为财产进行分割。

但关于自媒体账户价值目前尚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本案中双方就抖音账号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公司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估符合法律规定，是现有情况下最合理的价值认定方法。

再加上自媒体账号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主播本人的经营能力和市场行情需求，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稳定性差，又有较强的人身归属属性，不能当作普通财产进行分割。

故在处理此类虚拟财产分割纠纷时，一般采用将账号归注册及运营人所有，并根据评估的价值由其向另一方补偿的方案。

——来源：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公众号

作者：钟玲 付琦



夫妻一方对外出售房屋，能否认定为表见代理

祖恩燕 范文雅

基本案情

赵某、李某于2006年1月登记结婚，两人共有房屋一套。曹某有购房意向，赵某父亲告知曹某案涉房屋拟对外出售。2019年7月，曹某与赵某在镇综治中心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在场人有赵某、赵某父亲、曹某及一名法律工作者。该协议载明甲方为赵某和李某，乙方为曹某。赵某在甲方处签字，曹某在乙方处签字。协议约定房屋总价款为10万元，购房款支付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协议签订后，曹某支付了10万元购房款，但赵某、李某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现曹某起诉赵某、李某要求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赵某和李某抗辩李某对当时的房屋买卖协议并不知情，赵某擅自处置婚内财产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一方赵某与曹某交易，能否认定为表见代理？

具体从以下三方面分析：

其一，是否排除家事代理制度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对日常家事代理权进行了规定，赋予夫妻双方日常家事代理权，是为方便经济交往和婚姻家庭生活，保护夫妻双方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交易安全。对于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任何一方在日常家事范围内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时，不必明确其代理权，可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另一方的名义或者双方的名义为之。鉴于我国城乡发展状况，“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在不同地区、不同家庭有很大差异。实践中，需根据具体案件中夫妻共同生活状态（如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本案交易的标的物系价值10万元的不动产，综合当地的经济水平来看，赵某处分该房产超出家庭

日常消费，故不应适用家事代理制度。

其二，对代理权外观的审查。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表见代理本质系无权代理，其立法宗旨是保护善意无过失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交易安全和善意相对人的利益。司法实践中，对于涉及婚姻家庭的情况，法院应当审慎认定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本案中，案涉购房协议于2019年签订，曹某随后就装修入住至今，其间并无相关人提出异议。结合案涉房屋前后交易的情况，赵某和李某并不居住在案涉房屋所在地，由赵某父亲和赵某出面办理案涉房屋出售事宜符合常理。且案涉购房协议在镇综治中心即公开的交易场所签订，案涉购房协议载明的甲方系赵某和李某，从交易的经过以及赵某、赵某父亲的行为外表来看，足以使得一般社会人相信赵某具有代理权，具备代理行为的外在表现。

其三，买受人主观上是否善意无过失。买受人是否善意无过失，该心理状态存在于人的内心，外人很难得知，应当综合当事人交易时的客观情况，以一般理性人的注意标准和买受人自身的条件相匹配的注意标准综合加以判断。本案中，结合案涉房屋前后交易的情况，赵某和李某居住在外地，案涉房屋价值10万余元，并非大额房产交易，出售事宜由赵某和其居住在该镇的父亲出面办理，符合一般社会交易习惯。且案涉购房协议在公开的场所即该镇综治中心签订。从原告曹某作为一般普通交易的相对人的角度，其在当时的交易环境下对赵某产生交易信赖符合常理。案涉房屋的交易对价10万元在当时属于合理范畴，购房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亦符合常理。曹某已经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亦有理由相信对外出售案涉房屋系赵某和李某的共同意思表示，故能够认定曹某在交易过程中系善意无过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赵某系无权处分，其行为并不影响合同效力。结合本案房屋前后交易的情况，能够认定曹某在购买房屋时系善意无过失，赵某与李某应当配合曹某办理案涉房屋的过户手续。

——来源：江苏法治报

作者：祖恩燕 范文雅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能对半分吗？

一方在婚后将其婚前房产加上另一方的名字，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是否应按照夫妻共同共有分割的一般原则予以均分？

基本案情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根据 2025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审结了这起离婚财产分割案。

2019 年 9 月 3 日，赵某与王某签订婚前协议书，约定“赵某与王某房产、车子无论婚前婚后购买、无论谁出资（包括第三人，或者双方亲人）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各占 50% 的产权，登记后一个星期内赵某房产证上需添加王某名字，属夫妻共同财产，此协议双方签字并公证后生效”。签订后，双方未到公证处对该协议进行公证。9 月 12 日，赵某与王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9 月 16 日，双方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婚内赠与协议，协议载明：“某房屋所有权人为赵某，赵某将该房屋个人名下一半份额赠与配偶王某所有，王某接受此赠与，占份额 50%，以后如有产权纠纷与登记机关无关。”二人于当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

双方均为再婚，婚后亦未生育子女。婚后不到半年时间，二人因多种原因分居。后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与王某离婚，并要求上述房屋归其

所有。王某则认为按照之前约定该房屋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应分得一半，双方就房屋如何分割产生较大分歧。

法庭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人之间符合法律规定认定的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对赵某主张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双方的争议焦点为登记在二人名下的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属及所有人是否应补偿对方房屋折价款问题。双方婚后在基于婚前协议书的基础上，赵某将所有的房屋一半份额赠与王某，并将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故案涉房屋现系赵某与王某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案案涉房屋系赵某婚前个人财产，赵某赠与王某房屋所有权份额是为了双方能够顺利缔结婚姻并给予王某一定的保障，而婚后赵某与王某共同生活时间比较短暂，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且在二人分居后案涉房屋也一直由赵某居住使用，故法院酌定二人共有房屋所有权归赵某，本着公平原则，由赵某补偿王某部分房屋折价款。现二人均认可该房屋价值 16 万元，法院酌定由赵某补偿王某房屋折价款 2 万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住房是家庭日常生活起居的载体，也是家庭财产的重要部分。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或者在房产中加上名字，是为了实现、安排、维护及保障与对方的共同生活。刚实施不久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规定的内容，明确了夫妻之间财产方面的约定，同时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及情感利益多角度平衡保护个人合法财产权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彰显正确的家庭价值观。

法院在审理离婚等案件时重视购房资金的来源，分割房子时不仅通过谁出资购买为判断标准，还会考虑对家庭的贡献、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等因素。所以现实中，发生在婚姻关系下包括婚

前与婚内的赠与，便不同于一般民事活动中的赠与。本案中，赵某在房产证上加名是对个人名下房产的处分，加名以后该房屋虽然已经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分割房屋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而不是简单的对半分。法官在此提醒，要树立健康理性的婚姻家庭理念，既不能让为家庭付出的一方承受情感与经济的双重损耗，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唯有夫妻双方秉持相互扶持的信念，以平等、真诚的态度共同经营，才能构建起充满温暖与爱意的和谐家庭港湾。

——来源《人民法院报》

婚姻存续期间的借款都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向他人借款以归还银行贷款，因丈夫无力偿还借款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夫妻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常某（女）与周某（男）原系夫妻，后协议离婚。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周某因赌球向他人借款，后无力还款。周某未与常某协商，伪造常某的签名及印章，购买其与常某共同分配的某公有房屋产权，登记权利人为周某，并以该房屋为抵押向银行大额贷款用以归还赌债。后周某向徐某（曾与周某共同参与赌球）借款以归还银行贷款。因周某无力向徐某还款，徐某起诉要求常某与周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根据继承开始与遗产分割这两个关键时间节点，其效力形态可划分

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继承期待权阶段；第二阶段为继承既得权阶段；第三阶段为遗产分割完成后的财产权阶段。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周某因赌球借款无力偿还而进行举债，上述钱款未用于夫妻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徐某的诉讼请求。徐某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认为，根据周某因赌球负债未清偿、伪造常某签名及印章购房并将房屋抵押贷款等案件事实，有合理理由认定系争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且徐某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系争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据此，上海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日益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应遵循共同意思表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等原则。合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能够平等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夫妻双方利益，兼顾维护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稳定的理念。

本案中，对于因男方赌球产生、明显超出家

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在债权人不能证明上述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不认定上述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避免了女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担不合理的债务，保障了女方的财产权益。

——来源：上海一中院公众号

自愿签署《婚内财产协议》，离婚时他又反悔，有效吗？

当夫妻感情破裂婚姻走到尽头时，其中一方对之前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书》反悔了该怎么办？

案情回顾

华子（化名）和小花（化名）于2020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于同年生下一子。婚后，夫妻感情发生变化，双方签订《婚内财产协议》，就二人名下共同的房产、存款收入、债务等进行明确约定。2024年，小花提起离婚诉讼，并根据该协议约定获得相应财产。

事后，华子对协议中财产分割的条款反悔，称之前是受小花胁迫才签订的，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二人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书》。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书》是对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归属进行的约定，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协议所涉及的财产也未

超出双方夫妻财产的范围。就原告华子主张的其签订协议系被告小花持刀胁迫，未有直接证据证明，且根据双方及证人陈述，签订该协议时有多人在场，华子并不处于危险胁迫之下，故法院对华子撤销协议的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分析

夫妻离婚时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只要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就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自觉遵守。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转自：江西法院公众号

来源：综合铅山县法院



婚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用于投资经营的债务如何定性？

入库编号： 2025-16-2-103-005

案号：（2023）沪 02 民再 21 号

关键词：民事 借款合同 民间借贷 夫妻共同债务 超出日常生活开支 个人名义负债

基本案情

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1月29日，原告陈某某先后向被告何某某转账共计1313.7万元。同一时期，何某某先后向陈某某转账共计592.8万元。2014年2月12日，何某某向陈某某出具借款协议一份，内容为：“本人何某某因公司业务周转，向陈某某借款人民币共计800万元整（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利息每月支付17万人民币（壹拾柒万人民币），以个人资产担保。”2019年7月25日何某某重新向陈某某出具借条，内容为：“2014年借陈某某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至今，归还日双方协商定（预计2019年年底归还100万，2020年归还200万，2021年归还300万，2022年还清）。”

因何某某未按约定偿还借款，陈某某以前述债务系被告何某某与被告罗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何某某、罗某归还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币种下同）；2. 何某某、罗某支付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何某某辩称：其与陈某某是好朋友，2014年2月12日和2019年7月25日的借条都是补写的。其从1998年起一直做企业注册代理、税务记账等，赚的钱用来买房子、开公司了。其于2010年注册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自己占股90%，系法定代表人，其母亲占股10%。2020年8月该公司注销。其与罗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6年6月11日登记结婚，育有一子一女。约2007、2008年后开始分室居住，

2020年10月17日协议离婚。分室居住后自己带着与前夫所生的儿子生活，其与罗某所生的女儿2011年前往英国读书，期间生活费、学费大部分也都是她个人出的。平时其与罗某沟通很少，但是女儿出国的事罗某是知道的。

罗某辩称：其每月工资收入11000元左右，不包括奖金。其对何某某所有债务的来源和去向都不清楚，借债总额、问谁借的、何某某的账户往来情况，都不清楚。家里的开销都是AA制的。其女儿2011年前往英国读初中，一年学费和生活费在70万元左右；2015年开始在英国读高中，学费和生活费也是在70万元左右；2017年在伦敦读大学，一年学费和生活费在50万元左右；2019年其女儿回国。大部分费用都是何某某出的，都是经商所得。

一审法院判决：一、何某某、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某某借款800万元；二、何某某、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某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宣判后，罗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二审判决：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何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某某借款800万元；三、何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某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四、对陈某某的一审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陈某某不服，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上海高院裁定：一、指令上海二中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上海二中院再审判决：一、撤销上海二中院二审民事判决；二、维持一审民事判决。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何某某尚欠陈某某的800万元借款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罗某应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案涉借款发生时，何某某与罗某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有借款协议及借条均由何某某一人出具，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借款800万元，明显超出一般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根据相关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何某某很早就从事企业注册代理、税务记账等工作，赚的钱也用于买房子等家庭生活开支。何某某向陈某某所借款项虽用于赚取利差的经营投资，但其女儿在英国留学的大部分费用依靠该经营收入。相应地，罗某并未举证证明其收入足以支持包括女儿留学、买房子等家庭大额开销，故可以认定何

某某的经营收入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系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基于本案事实、证据，法院依法认定，陈某某的再审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原二审以陈某某未能举证证明系争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对陈某某要求罗某共同还款的请求未予以支持，有所不当，应予纠正。原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裁判要旨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用于个人投资经营的债务，投资经营收入用于家庭购买车辆、房产及支付未成年子女的学费等用途的，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债务，依法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

——来源：裁判文书网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争相抚养却当“甩手掌柜”，法官寄语唤醒责任

战海峰 唐菁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法定义务，既源于血缘亲情，更受法律刚性约束。尤其是对婴幼儿而言，父母的亲自照料与情感陪伴是其健康成长的保障。

李某和张某原系夫妻，两人于2023年年底离婚时约定不满一岁的孩子果果由两人轮流抚养，各自承担对应抚养期间花销，并且约定双方均不能将孩子送回老家让长辈抚养。但轮到父亲李某抚养时，他却将果果送回了外省老家，交给

果果祖母照顾，张某得知后赶去带回了果果，其间，还与李某发生肢体冲突。之后张某也并未亲自抚养，而是将果果交给了果果的外祖父母照料。

2025年6月，李某诉至重庆市长寿区法院，要求继续按照原约定轮流抚养孩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爱与母爱对孩子同等重要、不可缺失，李某和张某之前达成轮流抚养协议，说明双方也意识到孩子对父母的情感需要。



果果刚满两岁，正是与父母培养良好亲子关系的关键期，因此轮流抚养模式更有利于孩子获得父母双方的关爱与照料，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结合果果的成长经历和父母的抚养条件，法院最终判决维持原约定，由李某和张某轮流抚养果果。

同时，考虑到李某、张某此前未履行亲自抚养义务且因抚养问题发生冲突的情况，法院特别通过“法官寄语”的形式，向双方释明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与责任，强调亲自抚养的重要性。为确保判决内容落到实处，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回访机制，跟踪了解孩子的生活状况、父母的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抚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承办法官刘婕说，离婚并不意味着父母可以

逃避抚养责任，而是需调整抚养方式。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父母应摒弃个人矛盾与自私想法，以孩子的利益为先，自觉履行亲自抚养、悉心照料的法定义务，为孩子营造稳定、和谐、厚爱的成长环境。实践中，部分父母离婚后可能因矛盾纠纷或精力不足等原因，将抚养责任推给长辈，这既违背了法律规定的监护职责，更可能因隔代教育的局限性、亲子陪伴的缺失等问题，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战海峰 唐菁

离婚后，继子女的抚养权归谁？

在重组家庭中，一旦婚姻破裂，继子女的抚养权归属问题往往比亲生子女更为复杂。法律对此有何规定？法院又将如何裁决？近日，一起涉及继女抚养权的离婚纠纷案经法院调解结案，调解结果深刻体现了《民法典》对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的保护，并旗帜鲜明地贯彻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基本案情

2017年，胡女士与离异的李先生相识相恋，次年登记结婚。李先生婚前育有一女李甲（2011年10月出生）。婚后，李甲随胡女士与李先生共同生活，逐渐与继母建立起深厚感情。2020年，胡女士与李先生诞下婚生女李乙。

然而，婚后双方因性格差异，矛盾日益加剧。2021年，胡女士首次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法院为

给予双方修复关系的机会，未予准许。此后，两人虽未完全分开，但长期处于“半分居”状态，感情裂痕未能弥合。至2024年，胡女士认为婚姻已无和好可能，再次起诉离婚。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李乙与继女李甲均由胡女士抚养，共有房屋也归胡女士所有。离婚后不久，双方处于对孩子健康成长的考虑又复婚，却因根本矛盾未解，关系再度破裂，胡女士又一次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再次调解，双方最终确认，非婚生女李甲及婚生女李乙均由胡女士直接抚养。

法院审理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继女李甲的抚养权归属。李甲作为胡女士的继女，自胡女士与其生父结婚后，与继母共同生活近八年，建立了稳定而深厚的情感联系。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刘浩



然依法征询了已具备一定表达能力的李甲的个人意愿，她明确表示希望继续跟随继母生活，不愿与继母和妹妹分离。胡女士也当庭表示，虽无血缘关系，但多年来视如己出，愿意继续承担对李甲的抚养责任，为其提供健康成长的环境。

审理中，法官并未因李先生是李甲的生物学父亲就将抚养权简单判归其所有，而是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一是稳定的抚养关系：胡女士与李甲共同生活近八年，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双方已形成法律认可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二是孩子的真实意愿：李甲已年满十四周岁，具备相应认知与表达能力，其坚决跟随继母生活的意愿真实明确；三是情感依赖与成长环境：李甲与继母、妹妹之间建立了稳固的情感联结，维持现有生活环境更有利于她的身心健康。

最终，法院尊重了孩子的选择，在调解协议中明确李甲由胡女士直接抚养。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对此案进行了解读。法官指出，此

案的核心在于对继父母子女关系法律性质的认定，以及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贯彻。

关系认定：根据《民法典》，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本案中，胡女士与李甲之间已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女关系”，这种关系并不因胡女士与李甲生父的离婚而自动解除。

裁判原则：在审理此类家事纠纷时，法院的首要原则是“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法官强调，如果解除婚姻关系后，继父母愿意且有能力继续抚养继子女，而继子女也愿意随其生活，法院完全可以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稳定生活和情感需求的考量，判决或调解由继父母继续抚养。此案的裁判，正是这一原则的生动体现，打破了“继子女必然回归亲生父母”的传统观念。

——来源：邓州市法院公众号

（三）婚恋·彩礼纠纷

破碎的黄昏恋撞上房产证，给出的房子能要回吗？

谭梓为 杨晨晖

随着社会发展，老年人的情感需求越来越受到重视，不少经历过离婚或丧偶的老年人，会选择开启一段黄昏恋。然而，老年人在黄昏恋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房产、大额钱款等现实问题。当黄昏恋撞上房产证，老年人的权益如何保障？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黄昏恋中房产过户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房屋

归给予方所有。

周阿姨与钱大爷曾是同事，自2002年钱大爷离职后，两人便不再联系。2021年，60多岁的两人偶然再次取得联系，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交往后，逐步发展成恋人关系。

周阿姨名下的房子被其大哥一家占用，为让



大哥一家尽早搬出，将房屋作为和钱大爷日后的婚房使用、两人能在房子里安度余生，周阿姨与钱大爷商量，以买卖的形式将房屋过户到钱大爷名下。2021年10月，周阿姨与钱大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周阿姨将房屋以150万元的价格卖给钱大爷。当月19日，周阿姨将房屋过户到钱大爷名下，钱大爷并未实际向周阿姨支付房屋价款，只是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房屋过户税费共计6万余元。

房子过户后，钱大爷住进房子，两人多次就房屋的权属问题进行沟通。钱大爷多次表示，虽然房子登记在自己名下，但内心一直认为房子归属于周阿姨，可以再过户给周阿姨。周阿姨也多次向钱大爷表明，房子已经给了钱大爷，不会再变更。因此，房子继续登记在钱大爷名下。

随着深入接触，两人因生活琐事产生嫌隙，双方出现信任危机，周阿姨对钱大爷的人品产生怀疑。2023年3月，周阿姨开始找钱大爷要回房子。钱大爷称，若想将房屋变更登记回周阿姨名下，可以等满两年房屋税费降低后双方再通过房屋买卖方式进行过户。同时，因认为周阿姨与自己交往是为了利用自己帮忙拿回房子，钱大爷心生怨怒。同年10月，周阿姨多次找钱大爷要求办理房屋过户手续，钱大爷未予回复。周阿姨遂将钱大爷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判令钱大爷将房屋过户至周阿姨名下。

周阿姨表示，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真实意思并非为了买卖房屋，且双方已约定两年后再将房屋过户给周阿姨，但钱大爷并未遵守约定，拒绝返还房屋。即便是赠与房屋，自己的目的也是与钱大爷结婚并共同生活，现双方感情已破裂，无结婚可能，钱大爷应当将房屋返还给自己。

钱大爷辩称，自己无意占用周阿姨房屋，也没有趁机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房屋系周阿姨为解决与大哥争夺房屋的问题赠与给自己的，现赠与已完成，房屋已经归自己所有，周阿姨无权要回。即便自己同意将房屋再过户给周阿姨，周阿姨也要赔偿自己此前缴纳的房屋过户税费和土地出让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行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依据查明的事实以及双方在庭上的陈述，可以确认原告周阿姨、被告钱大爷并无买卖案涉房屋的真实意思，双方亦无买卖案涉房屋的真实交易，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系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该买卖合同应为无效。该买卖合同下隐藏的真实法律行为及其效力是本案的争议焦点。纵观双方的沟通过程，法院认为原、被告在聊天记录中对于房屋归属的承诺系恋爱过程中双方的情感表达，不能仅以此确定房屋归属。依据双方于庭上的陈述，法院认为双方买卖合同下的真实法律关系是将案涉房屋作为双方共同财产以便婚后使用，也是为了协助周阿姨使其兄长一家腾出案涉房屋，遂将房屋仅登记于钱大爷一人名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本案中，原告周阿姨在恋爱关系期间为了婚后生活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转移登记至被告钱大爷名下。现双方无缔结婚姻的意愿，双方对于房屋的归属尚存有争议。本除双方是否实际缔结婚姻外，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内容以及行为特征等方面，与前述规定所调整的情形具有高度相似性，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参照该规定对本案作出处理。双方恋爱两年左右，并未缔结婚姻关系，钱大爷实际居住使用了案涉房屋，周阿姨在恋爱过程中亦无重大过错，故周阿姨要求将房屋登记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但是，因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应由周阿姨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双方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钱大爷配合周阿姨将房屋返还登记给周阿姨并



从该房屋中腾退，周阿姨于房屋过户当日支付钱大爷6万余元补偿费用。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且当事人已经自动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

婚恋过程中，双方经常通过互赠礼物、红包等表达爱意，而房屋等大额财物因其价值较高，在婚恋关系结束时双方往往会对赠与的房屋归属产生争议。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家庭编解释（二）》明确规定，婚前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双方经过短暂的婚姻关系后起诉离婚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无重大过错的给予方所有。

老年人也有情感需求，黄昏恋是老有所伴的温暖篇章。老年人在决定相伴余生时，应就财产状况、养老安排等充分沟通，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等，明确婚前财产尤其是房产、大额存款等的归属，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争议。在赠与对方房产等大额财物时，务必在谨慎、充分考虑的基础上作出选择。若希望能给对方一个稳定的居所，可以根据法律规定，为无房产但有居住需求的一方设立“居住权”，以减少因房产带来的矛盾。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谭梓为 杨晨晖

（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准妈妈”遇车祸提前生产，精神抚慰金如何认定？

法院：结合“提前分娩、新生儿连带受损”等特殊情节，酌定精神抚慰金

王晓明 王月诗

成都一“准妈妈”骑电动车时意外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发生车祸，进行紧急剖腹产后母子二人均住院治疗。其诉至法院后除了主张治疗费用还索赔精神抚慰金，法院能否支持？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充分考量原告及家庭承受的一定身心创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6万余元，其中1万元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

2024年11月某日，杨某驾驶一辆登记在其妻子名下的小轿车沿位于彭州市的某省道行驶，

因操作不当导致小轿车与对面左转弯的孕妇王某所骑电动车相撞，造成王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事故。热心群众与杨某合力将王某送上救护车。王某此时怀孕 $37+4$ 周，已是孕晚期，入院被诊断为“车祸伤后胎盘早剥、胎膜早破、右侧锁骨骨折、 $37+4$ 周宫内孕单活胎头位先兆临产”，医生立即对其进行了剖腹产手术。王某生下孩子在产科住院2天后，因锁骨骨折转入关节骨科治疗，共计住院11天，产生医疗费14799.71元。王某的孩子出生后因“窒息复苏后气促、呻吟10+分钟”，住院5天进行治疗。

经当地交警大队认定，杨某与王某承担事故



同等责任。2025年3月28日，王某的伤残等级经司法鉴定为十级。因未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王某将杨某、杨某妻子以及该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两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6万余元。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残疾赔偿金、医疗费扣除比例等常规项目无异议，但对精神抚慰金的赔付存在明显分歧。

王某认为该事故不仅造成自己被迫进行紧急剖腹产，经受了提前分娩的痛苦、新生儿住院的焦虑，还落下了身体伤残，家庭也因此陷入困境，因此被告应当支付2万元精神抚慰金。

被告则均认为应该参照十级伤残案件的精神抚慰金赔偿标准大幅调低或不予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案涉交通事故中，受伤孕妇属于特殊群体，其精神抚慰金的认定不能仅参照伤残等级，还需结合“事故直接导致提前分娩、新生儿连带受损”等特殊情节。综合考量身体创伤与精神痛苦的关联性、家庭层面的衍生精

神损害、侵权过错与事故后果的匹配度、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法院酌定支持1万元精神抚慰金。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原、被告均服判并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本案中，事故导致王某锁骨骨折，此为直接身体伤害，但事故同时引发了孕妇王某提前剖腹产的生理风险与对胎儿健康情况产生心理恐惧，这是普通伤残案件中不存在的精神压力。新生儿因事故产生症状住院，虽未直接主张权利，但作为母亲的王某需持续面对孩子的治疗过程，痛苦程度显著高于仅自身受伤的情况。综合侵权过错与事故后果远超一般情况的匹配度，本案判决充分考虑弥补受害人的实际精神损失，突破了按普通十级伤残的赔偿标准认定精神抚慰金。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晓明 王月诗

车祸致孕妇早产，新生儿能否诉请损害赔偿？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支持一新生儿诉请在胎儿期受到的人身权益损害赔偿

丁国锋 蒋晨 王佳琦

孕妇车祸后需全麻手术，无奈只得提前剖宫产。孩子出生后因早产住进ICU，这个“0岁”的宝宝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责任？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新生儿在其胎儿时期人身权益受损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新生儿获得赔偿2.2万余元。

2024年8月，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一个小生命提前来到这个世界。

外卖员小王在驾驶电动车送外卖时，与同样驾驶电动车的乔女士相撞，导致乔女士受伤。当时，乔女士已经怀孕32周多。受伤的她被送至医院诊治，后被诊断为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需要进行全麻手术。更令人揪心的是，医生告知乔女士，车祸外伤可能造成胎盘早剥、先兆早产，骨折后可能造成静脉血栓形成、胎儿宫内窘迫等，危及母胎安全，且全麻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



氧。

为尽可能保全孩子，乔女士在自身伤情和胎儿的生存风险中艰难抉择，最终决定先进行剖宫产，再进行全麻手术。就这样，乔女士提前剖宫产生下小可。小可出生当日便因系早产儿且出现新生儿肺透明膜病、新生儿轻度窒息等症状，被转至上海某儿童医院 NICU 病区住院治疗，17 天后才出院。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乔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因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乔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小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王及其单位某人力资源公司共同赔偿小可因早产产生的医药费及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2.2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事故发生时原告小可尚处于胎儿阶段，但现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造成的损失。乔女士在怀孕 32 周多时遭遇事故，造成粉碎性骨折，急需进行全麻手术治疗。然而，该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危及胎儿健康，在此情形下乔女士选择全麻手术前剖宫分娩亦属合理。原告出生后即因系早产儿被送至 NICU 病区住院治疗，故原告主张的损害后果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此外，小王作为外卖员，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配送订单信息显示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履行职务，应当认为本案系发生在小王履职期间，故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雇主，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某人力资源公司赔偿小可 2.2 万余元。后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目前，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案件主要

集中在继承、赠与等财产类纠纷以及分娩过程中的医患纠纷，而本案是民法典实施后鲜见的以新生儿单独作为原告、就其胎儿阶段身体健康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之诉。

本案裁判体现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我国民法典实行预先保护，规定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若为死体，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在胎儿娩出时是活体的情况下，法律将其利益保护的时间提前，视胎儿为已出生，使胎儿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应以法律为限，不应无限扩张。

胎儿利益保护范围理应包括身体健康利益。民法典第十六条系不完全列举，未明确列举的内容以涉及胎儿利益保护进行涵盖性表述，本案的审理涉及对上述法律条款适用范围的深入探讨。胎儿利益保护不仅包括胎儿的人格与财产利益，也包括身体健康利益。胎儿在出生前，若人身受到侵权行为的损害，则依法享有向加害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权利。本案事故发生时原告尚处于胎儿阶段，现原告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被告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遭受的损失。

胎儿利益保护与母体权益保护边界需明确。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民法典中对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需以胎儿活体出生为条件。若孕妇遭遇意外事故不幸导致流产，则孕妇仅能以其自身人身权益受损主张侵权赔偿和精神抚慰，无法以胎儿的名义起诉，这就是保护的有限性。在本案中，原告母亲在怀孕 32 周 + 3 天时遭遇案涉事故造成其粉碎性骨折，原告母亲考虑到全麻手术风险选择提前剖宫产属于人之常情，故原告因早产而所受损害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独立于其母亲的人身权益之外，因而与其母亲向小王主张自身的人身损害赔偿之间并无冲突。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英鸽 张罗兰

三、学术观点

新规之下：夫妻间给予房产问题的处理规则

徐琛

实践中，男女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的情况比较普遍，离婚时又常常成为纠纷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就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在离婚时如何分割，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处理规则。接下来，和大家探讨对这一条款的理解。

实践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将该种情形引入合同编赠与合同的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在赠与财产权利未转移前，赠与方享有任意撤销权。从审判实践看，两种典型的情况会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失衡：

一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虽曾约定将一方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但因双方之间的信任以及各种原因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果给予方可任意撤销，那么接受方的信赖利益无从保障。

二是房产转移登记后，接受方短时间内即提出离婚，给予方对婚姻的期望落空却丧失任意撤销权，且往往也不符合法定撤销权的情形，房产将无法返还，对给予方是不公平的。

所以，解释（二）第五条遵循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将夫妻间房产给予行为区分尚未办理转移登记和已经办理转移登记两种情况予以规制。

条文适用

1. 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

解释（二）第五条第一款明确，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该条规定实际上否定了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强调了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是继续履行该协议，还是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需要综合考虑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情况。

具体考量因素包括以下几方面：

（1）给予目的。即赠与房产的动机，通常理解夫妻间给予房产的目的在于维系婚姻、共同生活、表达感情等，但不否定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单向赠与的情形。

（2）婚姻存续时间。长久而稳定的婚姻不仅是夫妻间房产给予所普遍追求的效果，也是法律和社会所鼓励和倡导的。婚姻关系长久意味着相互之间的信赖。长期婚姻可能倾向保护共同利益，短期婚姻则可能更注重保护赠与方权益。

（3）共同生活及育儿情况。双方是否实际共同生活、是否生育子女也是平衡给予方与接受方利益应当考虑的因素。

（4）离婚过错。如一方存在家暴、出轨等过错行为，可能影响财产分配。

（5）家庭贡献。非财产性贡献（如家务、照顾家庭）可作为补偿依据。

（6）房屋市价。以离婚时市场价值为基础



计算补偿金额。

比如说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很长，十年、二十年，虽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但是对接受方来讲，其对家庭付出很多的话，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接受一方基于给予方的约定，完全可以主张房产归其所有，法院也可以判决房产归接受一方。但如果说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比较短，接受方并未因信赖而贡献多少，则可以不再判决房屋归接受一方，而是判决房屋归给予一方所有，综合婚姻长短等因素可以考虑给接受一方一些补偿。

2. 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

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这也就意味着，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或者给予方有重大过错的，可以由接受方保有该房产，以维护财产秩序的稳定，保护接受方合理预期，弘扬诚信价值。当然，在认定接受方保有房产的情况下，也还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是否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但也要调整一些特别不平衡的情况，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很短，比如一年或者甚至有的案件中，房屋转移登记之后，不到一周即提起了离婚，此时如果给予方也没有重大过错，虽然办理了转移登记，还是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一方所有，对于因短暂婚姻获取大额财物行为持否定态度。人民法院判决时会平衡各方利益，既不能让一心一意为家庭付出的一方伤心又伤财，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途径。

3. 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特殊情况

如接受方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严重侵害给予方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况，为此，解释（二）第五条第三款规定，

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接受方存在欺诈、胁迫情况，如接受方虚构婚姻承诺、隐瞒重大疾病、虚构事实骗取房产、以威胁手段迫使转移等；何谓“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总则编及人格权编的规定，民事权益包括了民事权利和利益，具体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其他人格权益，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和各项财产权利等。其中，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应当包括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过错情形下的无过错方享有的权利。例如，接受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履行扶养义务指接受方有法定扶养义务但拒绝履行。

上述情形撤销赠与后，无须给予对方补偿。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应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一般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应对指南

对受赠方而言，其存在房产未过户，赠与或财产约定落空的风险，为防范风险避免纠纷，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约定等形式明确双方的合意内容，包括写清给予目的等事实背景，如在协议中载明“本约定系基于婚姻关系缔结，不作为普通赠与”，当然在有约定的情况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时完成过户登记也是必要的。

对给予方而言，约定给予或直接加名都需面临受赠方主张高额折价补偿的压力，基于婚姻的房产承诺并非儿戏，须慎重对待。警惕“加名闪离”的根本在于避免闪婚期加名；当然，出于情感、婚姻等考虑作出给予配偶房产的行为也仍然可以通过书面明确约定房产性质为附条件赠与，通过保留家庭贡献等相关证据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法官：徐琛



情侣财物往来引发民事纠纷的裁判思路

韦正龙

近年来，各地基层法院受理了大量因情侣间财物往来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此类案件存在自身的特殊性，如双方财物往来目的的模糊性、往来资金数额的随意性、时间跨度的差异性等。这些特殊性导致人民法院在认定法律关系性质以及确定裁判思路上存在一定争议，相应的裁判结果也不尽相同。笔者根据自身审理该类案件的经验，并查阅了大量各地基层法院的判例以及二审法院的观点，总结出以下裁判思路，以供各位同仁参考。

一、请求权基础的确认

审理民商事案件，首先需要确认的是原告方的请求权基础，这是开展民商事审判活动的前提条件。即，原告是基于何种法律关系提出诉讼主张。

“情侣关系”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术语，情侣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在交往期间，其民事交往与普通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交往无本质差别。因此，情侣分手后，一方起诉要求对方返还相关财物时，一般应从以下几点考虑其请求权基础，一是赠与合同，二是借贷关系，三是不当得利，四是其他。在原告未明确其请求权基础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其说明。

在确认原告的请求权基础后，我们就可以根据其请求权基础，划定一个法律适用的范围，即确定大前提。例如，若原告明确请求权基础是赠与合同，我们就可以引导双方围绕赠与合同的构成要件进行举证和辩论，从而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并根据证据和双方的陈述，确认合同效力、赠与财物的范围，以及是否为附条件的赠与等事实要件，进而依法作出最终裁判。

二、突破事实认定的难点

(一) 赠与合同关系

以赠与合同关系为请求权基础，是此类案件中最普遍的情形，也是最难以认定的法律事实之一。

如上所述，情侣间财物往来的目的具有模糊性。目前司法实务的普遍观点认为，对超出日常生活消费的钱款，视为附条件的赠与。所附的条件，一般认定为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

但是，真实的案件往往是复杂多变的，如何在琳琅满目的资金及财物往来中，确定附条件赠与的范围，无时无刻不在考验着承办法官的智慧和耐心。对于如何认定，目前并无统一标准——毕竟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案件。

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既是合同，核心在于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往往是模糊的，我们只能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例如聊天记录）、金额大小及财物的价值、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是否代表了特殊意义的数字（如金额 520、1314 等）等客观表现，对附条件赠与的范围进行综合判定。

一般认为，对于金额较小，或者赠与的财物价值不大，应当视为一方为维系情感，表达爱慕而作出的无偿赠与，已经交付不予返还。

需要注意的是，金额大小的认定，不能局限于单次的转账，而应结合双方交往的时间跨度，转账的总金额以及用途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二) 民间借贷

情侣间的转账行为，以民间借贷为请求权基础的情形亦不在少数。若原告方以民间借贷为请求权基础，人民法院应当着重审查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借贷的合意。但是由于双方关系特殊，多数情况下没有出具书面的借贷材料。



此时需明确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原告需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以及已经实际交付借款的事实，若被告否认系民间借贷而是其他原因转账的，被告应就转账的用途提出说明并举证，否则承担不利后果。同时，也可结合双方的微信等聊天记录进行确认，例如一方用“帮忙”“救急”等词语获得对方金额较大款项的，一般认定为系提出借款的意思表示，而非赠与。

（三）同居期间相互转账如何认定

男女双方同居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共同开销，置办相应的资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释〔2025〕1号）的规定，双方均无配偶而同居的，财产各自独立。据此，一方向另一方转账或赠与财物的，一般按照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但是，如果双方同居时间长，已经形成稳定的同居关系，甚至生育了子女、置办大量资产，不能简单按个人财产规则处理，当事人可以以同居关系案由提起诉讼。

（四）不当得利

是否将情侣间的财物往来认定为不当得利，需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分析。返还不当得利在法律适用上属于“兜底条款”，即仅在其他规则不能适用时，方可适用该条款。

那么什么情况下能够认定为不当得利呢？不当得利指的是一方获益没有合法依据，另一方因此受到损害，取得利益与遭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取得利益无合法依据，满足上述要件的，获得利益的一方则构成不当得利。常见的不当得利情形如下：一、错误汇款或转账，转账一方将钱款转给另一方系误操作，缺乏转账的真实意愿，此时获得款项的一方继续占用款项无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此为最常见、最典型的不当得利情形；二、多付货款或报酬，因错误认识支付超过约定的货款或者报酬，受益人对于多出的款项部分无合法占有的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三、擅自使用他人的财产获利，例如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他人车辆、房屋等用于营运，

其所获收益无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四、因自然事件获利，如洪水将他人池塘里的鱼冲到自己家的池塘，在应知或明知鱼系他人所有前提下，仍拒不返还，或擅自出售利用经营获利，此时其占有或处分鱼的行为无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五、其他符合不当得利构成要件的情形。

因此，不当得利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制度，有其法定构成要件和适用边界。情侣间的转账，多数情况下是赠与或借贷行为，仅在转账方举证证明符合不当得利构成要件时，方可认定为不当得利。如果转账一方以不当得利为由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谨慎审查，对于不符合不当得利情形的，应向当事人释明，引导其选择正确的请求权基础，以免浪费司法资源，增加当事人诉累。

三、裁判原则：公平与伦理兼顾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男女交往期间，一方向另一方赠与超过日常生活消费所需的钱物，系附条件的赠与，具有彩礼属性，若双方最终没有缔结婚姻，所附条件没有成就，赠与一方可主张要求返还。

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应兼顾公平原则与公序良俗，不应简单以经济利益来衡量公平公正。在审理个案时，要注意审查该案是否存在特殊性，例如赠与方是否因赠与行为导致经济困难，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一方是否在双方交往期间受到了另一方的严重侵害，是否存在婚内出轨一方擅自向第三方赠与财物等违背伦理道德的情形。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后，依法作出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社会大众公平认知的裁判。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公众号

作者：韦正龙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



四、媒体报道

筑牢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赵晨熙

教育部近日出台《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刚性制度，让每一名孩子都拥有专属的“教育身份证”。

规范学籍管理，本质上就是保护每个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益。在城镇化进程中，随迁子女的入园衔接曾让无数家庭陷入焦虑，“籍随人走”制度有力打破了地域壁垒，随迁子女无论身在何处，学籍都能顺畅接续；小学学段接续使用学籍的要求，让每名学生的受教育轨迹都能被清晰记录、妥善保障，实现了教育轨迹的无缝衔接，为教育政策制定、教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数据支撑，有助于构建起基础教育全学段一体化管理体系，推动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协同发展。

规范学籍管理是权益保障的纽带。财政补助能精准拨付，避免资金浪费；教育资源也能动态调配，让公共教育服务资源真正流向最需要的地方。对于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而言，通过完备的学籍管理系统，能让各项帮扶政策直达所需，真正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教育公平。

学籍管理的生命力，在于规范与安全的双重

守护。《办法》构建了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针对家长关心的幼儿隐私保护问题，划定“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向外提供的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等多条红线，并明确强调，造成信息泄露与违规使用的，依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从“纸上制度”到“落地实践”，学前儿童学籍管理规范发展之路仍需多方发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支持设施设备更新、学籍管理队伍培训等；相关技术部门要为采集和管理学前儿童学籍数据与及时监督学籍异常情况提供技术保障；幼儿园需配齐专职学籍管理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唯有各方协同，才能让学籍管理不流于形式，夯实教育强国建设的起点根基。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吴琼



教育部新规助力减轻家长“抢跑焦虑” 学前儿童学籍接续使用终身不变

赵晨熙

孩子上幼儿园后，将拥有一个终身唯一的学籍号码。

为加强学前儿童学籍规范管理，进一步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教育部近日印发的《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儿童均须建立学籍，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办法》的实施将使教育部门准确掌握在园儿童数量、分布与流动趋势，为财政拨款、师资配置等提供数据支撑。此外，《办法》有助于逐步减轻部分家长的“抢跑焦虑”，推动学前教育规范化发展，保障教育公平。

明确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

2025年8月，一项政策的出台吸引了无数家长的目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分阶段、分区域、分类型”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这意味着，一部分原先由家庭负担的保育教育费用转由政府承担，通过政府投入做“加法”，实现了家庭教育支出的“减法”。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发展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而更好推进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就是要加强学前儿童学籍管理。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

时指出，《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办法》的出台正是对此规定进行贯彻落实。

“我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达92%，实现了基本普及，但在出生人口变化、全面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下，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精准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等都对准确掌握在园幼儿信息提出了更高要求。”该负责人指出，当前各地对学前儿童在园信息的采集、管理等仍存在不规范问题，《办法》聚焦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以及缓学留园等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学籍管理内容、核办流程与时限，确保学籍管理有据可依，以此来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同时，明确了学籍建立与变动流程，强调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儿童均须建立学籍，一人一号，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

“这些要求有助于形成具有延续性和可追溯性的‘教育身份证’。儿童在园时，可以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儿童升学时，教育部门与学校能便捷获取学生的教育背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孙蔷蔷认为，《办法》的各项举措，既尊重了个体发展的连续性，又能提升教育行政管理效率。

我国目前已建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教育部于2025年1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明确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制度。二十一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借鉴了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方式，目的就是要保障适龄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此外，也能让政府给予幼儿园的经费根据实际在园人数得到切实保障，避免虚报、冒领等



情况出现。

全面强化学生学籍信息保护

学生学籍信息中包含了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大量敏感个人信息，其安全直接关系儿童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因此，如何保障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是很多家长格外关心的问题。

学前教育法明确规定，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幼儿园及其教职工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办法》在保障学前儿童信息安全方面强化了诸多要求。首先，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国家学前儿童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密码管理等。同时，要求各级管理人员依法保护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权限、规则和范围，严防学籍数据泄露和学籍信息滥用。此外，明确责任追究，对于泄露或非法使用学前儿童学籍信息的，要求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孙蔷蔷认为，《办法》对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提出要求，严格数据使用，体现了“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为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筑起了一道防护屏障。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指出，泄露学生学籍信息不仅是严重的违规行为，更涉嫌违法，相关部门及幼儿园应尽快依法依规制定严格且可行的学籍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对学籍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指导时，要特别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其

法治意识，切实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遏制“抢跑”等不规范行为

一项有关学前儿童学籍的政策，缘何会引起众多家长的关注？一位家长的话道出了其中的“玄机”。

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陈女士告诉记者，在新规出台前，学前教育阶段学籍管理相对并不规范，家长在学前教育阶段普遍不会受到学籍“约束”。

陈女士的孩子前两年在丰台区某普惠性幼儿园就读时，幼儿园并没有让孩子进行学籍登记，她的孩子在即将上大班时，选择了到某幼小衔接教育机构进行“提前学习”。

“以前的幼升小就像一场没有裁判的马拉松，当时身边不少家长因为担心孩子上学后跟不上，会在大班阶段让孩子离开幼儿园，选择到能提前教授教学内容的衔接班或培训机构学习。”陈女士认为，随着学前儿童学籍管理日益规范，有些家长即便有这种想法，也会因学籍约束“三思而后行”，这种情况将得到改善。

储朝晖指出，因学籍管理不规范，家长在孩子幼儿园阶段选择“离园”到其他机构去进行“填鸭式”灌输小学知识的行为并不鲜见。随着学籍档案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孩子在幼儿园期间的成长轨迹将被完整记录，提前“抢跑”等不规范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减轻家长焦虑。

在储朝晖看来，除了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幼儿园“人籍分离”等现象的监管外，部分家长应当转变教育理念，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要更加关注他们的个性化发展等方面。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赵晨熙



低龄犯罪背后：罪错未成年人多生活在被忽视或暴力环境中

徐航 何丽

2024年3月，河北省邯郸市发生的初一学生被害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起由3名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案件，不仅因其作案手段的缜密与残忍触动公众神经，更因案件背后折射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难题，成为法治实践与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议题。最终判决结果主犯张某某获无期徒刑，李某被判十二年有期徒刑，未直接施暴的马某某接受专门矫治教育。

在公众普遍认知中，初一学生的行为问题多局限于青春期叛逆、厌学、沉迷网络等范畴，而该案件作案的计划性与主观恶性突破了我们对一般少年的认知。简直是“恶魔少年”。伴随这个案件，一个古老的问题又摆在了我们面前，为什么孩子变成了恶魔？有些专家聚焦讨论反社会人格的形成机制，也有人把目光投向“恶魔少年”的成长环境。据公开报道，3名被告人并非传统意义上有多次违法前科的“问题少年”，却均来自破裂且贫困的家庭，存在“父亲或母亲缺位”的监护缺失问题。残缺的家庭结构、匮乏的成长关怀，成为这起悲剧发生的重要潜在诱因。目前公开信息中尚未见到针对该案家庭监护、成长环境的系统性深度调研，少年走向犯罪的深层动因，仍需进一步挖掘。

近几年，我国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而低龄犯罪率却持续上升。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2023年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上升73.7%和40.7%；其中14岁至16岁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15.5%。2024年经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未成年人数仍呈上升趋势，同比分别上升27.8%和46%。全国多地开始加速推进专门学校的建设。专门学校作为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重要载体，体现了“惩治与矫治并重”的未成年人司法理念。

作为深耕童年创伤和心理健康研究领域的研究团队，我们深知：创伤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看

待世界和问题的方式。大量的调查和数据也表明，高达87%的罪错未成年人生活在被忽视或暴力的环境中，至少经历一次创伤事件，其经历童年创伤的可能性是非涉罪未成年人的12倍。

近年来，我们团队与一位热心未成年检察事业的检察长开展深度的研究合作。她给我们讲述了一个令她痛心的案子。13岁的女孩M在酒店被性侵，她5年级便辍学，社会上认识的一个“好闺蜜”收留了她，但实际上这个“闺蜜”却通过介绍M卖淫赚钱。当地冬天非常冷，检察官看到M时，她仅穿了一条薄薄单裤，于是自掏腰包给M买了一条裤子，也许是太少感受到温暖，拿到裤子时，M感动落泪。

但是接下来如何安置M成了难题，如果是施害者，可以送去专门学校或少管所，但她作为被害人，反倒不知道如何安置了。父母长期缺位、爷爷奶奶都罹患重病，家庭完全不能为她遮风避雨，而她又辍学了。检察长略带忧心地对我说，如果没人管，这个女孩很有可能会变成和那个“闺蜜”一样的施害者。

果然一语成谶，几个月之后，发生了一件震动当地的案件，一个霸凌视频被发布到网络。视频中，酒店房间内，一个瘦小尚未发育完全的女孩被脱光了衣服，而M猛地一脚踹到这个女孩身上，并用手机对着女孩隐私部位拍摄。据检察官说，被发现时，被霸凌的女孩已经昏迷，送去医院检查时发现，肋骨断了一根。M连同另外两个实施霸凌的女孩一同被送到了专门学校。

我们在专门学校里见到了M并对她进行了心理测评和深度访谈。她的脸圆圆的、眼睛大大的、容貌姣好、脸上有一些青春痘。对话的时候，她的眼神坚定、思路清晰、表达流畅。作为研究人员的我们不由感慨：如果生长在一个好一点的环境，这个孩子可能是很优秀的。

M出生在一个并不富裕的农村家庭，妈妈在

她 4 岁的时候不告而别，爸爸常年不在家，M 至今不知道爸爸在哪里，也没有联系方式，她成长过程中，从未得到爸爸的任何关心。小小的她就被扔给了爷爷奶奶，奶奶是聋哑人，爷爷在市里做园艺工人赚生活费，她还有一个哥哥，但关系并不好。

M 和我们研究团队 (T) 有这样一段对话：

T：你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里吗？

M：知道，打架。

T：你曾经被人那样欺负过，那为什么也会让另外一个人陷入那样的境地呢？

M：我也不知道。

T：那你在欺负她时，有什么感受吗？

M：挺高兴的，我就是想凭什么都欺负我一个人。我就感觉我应该强势点，当我变得特别强势，就没有人能够欺负我啦。

眼前的这个女孩还不满 14 岁，但在她过往的人生中几乎没有得到过善意。然后她将经历过的恶意变成了一把淬了毒的刀指向她觉得欺骗了她但又比她弱小的人。

面对走上犯罪道路的人，我们习惯用“反社会人格”这个标签来解释和定性。然而，从精神障碍专业诊断角度看，人格障碍的诊断有严格的年龄界限：它必须在 18 岁成人之后才能正式被诊断，且其持续违反社会规范、冲动、攻击、缺乏悔意等模式最早也要在青春期末期 (15 岁之后) 才予以考虑。

发展心理学和神经科学证据清晰表明，青春期早期的孩子正处在前额叶控制系统快速发育期，此时表现的冲动、攻击行为可能是暂时性发展轨迹，且极易受同伴和环境因素影响。这一阶段过早贴标签，不仅会强化“自证预言”效应，也会严重影响专业矫正人员态度。最后将人们引向一种无望的结局，即社会只能采取“养大了再惩治”的消极策略。例如，有管教人员会说：“这孩子就是个坏坯子，只不过现在还没到刑事年龄，你看着，等到了 18 岁后就得吃一辈子牢饭。”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微上曾经发布了一个小视频：一个未成年男孩因 40 多次抢劫被逮捕，他质问检察官们：“我之前没人管的时候你们在哪！我之前吃不饱饭的时候你们在哪！同学们欺负我，他们打我找我要钱的时候，你们在哪！现在我做了这些，你们都来审判我。”

这个反问振聋发聩。当家庭、学校和社会支持系统看不到他们的创伤，甚至不自知地成为创伤的“共谋”时，当一个孩子长期得不到成为“人”的基本条件时，他最终以何种方式回应世界，真的只是个人选择吗？他们只是一步步走向了没有人察觉、没有人阻拦、没有人托住的人生边缘。等到他们越过了那道线，我们才在震惊与愤怒中追问：他们怎么会变成这样？

也许更加尖锐的问题是：在他们变成“这样”之前，我们是否曾真正看见过他们。靠“等他们成年再承担后果”也不能解决根源，靠“把问题孩子关起来”并不能终止犯罪。真正的难题是，我们是否愿意把资源与制度放到创伤幽深处，愿意在孩子掉下去之前伸出手，而不是在他们坠落之后再筑更高的墙。

罪错未成年人因为严重的品行错误被置于道德审判下，但他们也曾像所有孩子一样渴望被爱、被看见、被保护。他们是否也能够像在正常家庭长大的同龄人那样，可以去拥有一个值得憧憬的未来？

这些孩子为什么会变成恶魔？这个古老问题的答案并不单单隐藏在个体的良知深处，而很可能在于我们能够真正承担起对这些被遗弃、被伤害的破碎童年的集体责任。一个社会文明的体现就在于如何托住跌入深渊的人，我们有责任教会孩子分辨对错，也有责任确保孩子在懂得对错之前，不先被世界夺走成为一个好人的可能性。

——来源《法治日报》

徐航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何丽 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



五、继承专题

再婚配偶、亲生女、继子和抱养继女，谁能分得遗产？

陈涛

再婚家庭的遗产继承问题，往往争执不下牵连众多，常常让亲情与法律纠缠不清，比普通家庭更加复杂。近日，宣恩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案涉财产由再婚配偶和亲生女分别享有70%和30%的份额，其继子女和抱养子女无继承权。

基本案情

张某与李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张某系再婚，与前妻育有一女张某甲及一子（已故），李某曾与他人同居，期间育有一子司某甲并抱养一女司某乙。

2016年初，张某夫妇在高罗集镇购买简装商品房一套，因张某甲、司某甲及司某乙均已成家，张某夫妇未与子女共同生活。2020年底，张某在广州务工期间，从高处掉落致一级伤残，张某提起劳动仲裁后，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工伤待遇、伤残津贴等赔偿款，款项由公司直接转至妻子李某银行账户。张某出院回老家后行动不便，由李某照顾其日常就医和出行。

2025年，张某病故，夫妻二人名下银行账户共计有存款25万余元。张某去世时未留有遗嘱，女儿张某甲因与继母李某协商遗产分配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继承父亲张某的房产、车辆、债权、存款等遗产50%的份额。

围绕张某遗产的分配，李某主张还有其他继承人应当一并参与继承，之后李某之子司某甲和其抱养的女儿司某乙陆续参加到诉讼中。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既无遗赠扶养协议，又无遗嘱的，应当按照法定

继承办理，由其配偶、子女、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案中，司某甲作为张某的继子女，未举证证明其与张某存在扶养关系，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司某乙作为李某抱养之女，在《收养法》实施后未与张某夫妇共同办理收养登记，亦不能以张某养子女的身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张某父母已故，现仅有再婚配偶李某、女儿张某甲两位第一顺位继承人。

同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鉴于李某在丈夫张某受伤后给予积极护理，并多方奔走争取赔偿，多年来不辞辛苦照顾张某直至其去世，李某作为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另将张某的遗产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分离。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继承配偶张某房产、车辆、债权、存款等遗产各70%的份额，剩余30%的份额由亲生女张某甲继承。判决作出后，张某甲、李某、司某甲、司某乙均未提出上诉，后张某甲主动请求法院对房产、车辆等财产折现问题进一步调解，现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提示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被继承人未留有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时，民法典规定将被继承人遗产适当多分给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体现了法律对被继承人精神情感的充分关切和合理回应。

养子女自收养关系依法成立之日起，即与养



父母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在法定继承中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消除，不再继承生父母遗产。

若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了长期生活照料、教育培养或经济支持，或继子女对继父母尽到赡养义务，则继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

继父母遗产，且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遗产。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涛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份额不均等的几种情形

被继承人未生育子女，且其父母均已过世，被继承人去世后留有房屋一套，其哥哥姐姐作为继承人，就遗产分配产生分歧并诉至法院。其中姐姐为精神残疾一级，哥哥则在被继承人生前对其进行照顾，此时法院会如何分配该遗产？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袁某于 2023 年 1 月死亡，终年 63 岁，生前为肢体残疾一级。袁某于 2019 年与前妻离婚，双方未生育子女，且其父母均已过世。袁某去世后留有上海市某区房屋一套，袁某的姐姐袁某甲、袁某乙、哥哥袁某丙作为继承人，就遗产分配产生分歧并诉至法院。袁某甲主张其为精神残疾一级，属于分配遗产时法律规定应当予以照顾的情形，应当多分；袁某乙提供了袁某生前留下的两份遗嘱，认为应根据遗嘱内容由袁某乙一人继承；袁某丙则认为自己在袁某生前对其进行照顾，也应当多分。因此，各方就遗产分配争执不下。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被继承人袁某生前未立下有法律效力的遗嘱，也无遗赠扶养协议，对于

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袁某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故其遗产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即袁某甲、袁某乙、袁某丙继承。关于遗产具体分配比例，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根据袁某乙提供的两份《我的心愿》、邻居签名的《亲情的见证》、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媒体的有关报道，可以看到自袁某工伤瘫痪至其去世几十年间，袁某乙尽到主要照顾义务，且给予了袁某极大的精神支持和亲情温暖，应在遗产分配上对袁某乙予以多分。根据法律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袁某甲是精神残疾一级，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因此，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发，在遗产分配上对袁某乙予以多分，袁某甲获得次多的遗产份额，袁某丙获得剩余的遗产份额。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遗产分配引发的纠纷。在法定继承中，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遗产应当如何分配？根据法律规定，遗产分配以



均等分配为原则，即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的各个法定继承人，在生活状况、劳动能力和对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等方面条件基本相同或相近时，所应继承的份额应当均等。

但也存在如下特殊情形：1.照顾型的不均等。当继承人存在生活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在取得的遗产份额上应多于其他继承人。2.鼓励型的不均等。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对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给予鼓励，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3.惩罚型的不均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有法定扶养义务。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但不尽扶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4.协商型的不均等。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在不违背法律和道德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协商。养老育幼、照顾病残，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反映和要求，也是继承法作为身份法、财产法对家庭相关成员在法律上进行制度安排的逻辑诉求。具体分配遗产时，对照顾型的不均等，照顾的界限和具体的份额应根据其生活困难和缺乏劳动能力的程度来决定。鼓励型的不均等，不具有强制性。在同时存在予以多分和予以照顾的继承人时，应当满足二者取得遗产份额大于无需多分的继承人的份额，但二者之间并不必然要等分。

对此，建议如下：加强宣传教育。继承是财产在代际、生者与死者之间传承的过程，它不仅应遵循相关法律，更应符合传统美德。随着社会老年化的凸显，基层社区要定期组织法律讲座，向居民讲解继承的法律规定，让大家明白继承份额均等与不均等的法定情形；也要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海报等，弘扬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引导继承人在处理继承事项时，既要公平公正，也要兼顾亲情，避免过度计较利益。发生继承纠纷应多沟通协商。家庭发生继承纠纷，可尝试沟通协商、换位思考，力求在保全亲情关系的基础上消除分歧。基层工作人员也要多留意社区内家庭动态，对因老人去世引发纠纷的情况，主动了解，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也可以引导老

百姓参与基层调解，妥善化解纠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死亡赔偿金不等同于遗产

陈立烽 陈燕敏 阜萌

案情简介

男子在劳务过程中意外死亡，接受劳务方按照法律规定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那么这些赔偿款是否属于死者的遗产？应当如何分配？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共有纠纷案。

2025年6月，王某在劳务过程中意外死亡，接受劳务方按照法律规定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王某生前未婚未育，案件审理时其父母均已过世，尚有大哥、二哥和两位姐姐。王某过世后，由大哥和二哥操办丧礼，赔偿款暂由大哥保管。后两位姐姐向法院起诉，认为上述赔偿款系王某遗产，要求按照继承规定予以平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死亡赔偿款系对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而导致生活资源的减少以及给予精神上抚慰的补偿，并非死者生前财产，不属遗产范畴，不得直接依据继承相关规定进行分割，而应当充分考虑各权利人的实际情况再进行分配。

本案中，王某生前居住在大哥和二哥家中，且葬礼由大哥和二哥两家操办，今后对王某遗骨坟墓的管理、维护，以及传统祭祀、纪念活动都主要由大哥、二哥两家负责组织，因此，大哥、

二哥两家可以适当多分。两位姐姐并未举证证明在王某生前对其进行帮扶，死后亦未负责丧葬事宜。

据此，综合本案各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扣除丧葬费后的剩余赔偿款，法院酌情确定两位姐姐各分15%，大哥、二哥各分30%。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首先，死亡赔偿金不属遗产范畴，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应当在详细查明死者分家历史、房屋借用、生日操办、物资供给、丧葬主办等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分配主体与死者的亲疏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经济依赖等因素进行分配。

其次，死亡赔偿金应当扣除丧葬费等必要支出后再进行分配。

最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和谐”“公正”“友善”等价值内涵，既要保障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转自：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立烽 陈燕敏 阜萌



摔伤致一级肢体残疾，可以多分遗产吗？

王锡怀

案情简介

一男子在给自家农田浇水时摔伤，经鉴定构成一级肢体残疾。父亲去世后，该男子以自己是残疾人为由，要求多分遗产，而其他继承人均不同意。近日，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法定继承纠纷，依法认定一级肢体残疾属于无劳动能力，进而判决该男子对其父亲的遗产享有55%的继承份额。

李某与伍某婚后共生育二子一女，即长子伍大、次子伍二、小女伍三（均已成家）。伍大与妻子均系农民，靠种地和种果树维持生计。2022年11月，伍大在给自家农田浇水时摔伤。伍大摔伤后，伍大的妻子承担了家里所有的农活和家务，同时还要照顾瘫痪在床的丈夫。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载明：伍大的残疾类别为肢体残疾，等级为一级。2025年5月12日，伍某因病去世。伍某生前在银行有存款共计89388.31元。李某起诉要求分割伍某的遗产89388.31元。伍大认为，自己是残疾人，已经瘫痪在床，自己应当多分遗产，而其他继承人都以自己经济困难为由，要求平均分配遗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伍某的银行存款其中一半为李某与伍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另一半才是伍某的遗产。伍大因摔伤构成肢体一级伤残，属于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法院综合考虑各继承人的基本情况，酌情认定伍某的遗产的分配比例为伍大55%、其余3名继承人均分15%。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可见，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残疾人并不是一定能多分遗产，要是残疾人有劳动能力，并且生活不存在困难，那就不能因为残疾，就要求在遗产分配时多分；只有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才应当予以照顾，并且前提是该残疾的继承人是享有继承权的。这一规定体现了法律在遗产继承问题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既考虑到了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又避免了对其他继承人不公平的待遇。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本案中，伍大的情况应依法认定为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锡怀



老人有多份遗嘱，哪份有效？

宋静雯

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老人订立多份涉及遗产处分的书面材料但指向各有不同的情况。一方面，应依法审查每一份遗嘱或者协议是否符合遗嘱形式要件，另一方面需探求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尽可能让遗产分配符合被继承人稳定且真实的意愿。如果因多份书面材料中反映的意思反复变化，又缺乏确切证据表明老人存在最终处分遗产的真实意思表示，则老人的遗产需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处理。

基本案情

陈某共育有四个子女，其丈夫及其中一个孩子已去世，另三人分别是李某华、李某童、李某娟。本案被征收房屋的原承租人为陈某，2014年变更为李某华。2015年5月，房屋被征收，征收利益共225万余元。当事人一致认可陈某在该房屋居住一年以上，且未享受过福利分房。2021年9月，陈某离世。其生前涉及多份遗嘱及协议，按照时间顺序分别是：①2009年遗嘱载明，陈某自愿将自己名下的所有财产及房屋，在其百年后，全部归李某华所有；②2014年2月两份内容相同的遗嘱载明，指定李某华作为房屋户主，动迁时陈某全权委托李某华办理动迁事项，动迁后所得房款赠于李某华，其所有生活琐事、住房保障及百年后事均由李某华负责；③2014年3月《人民调解协议书》载明，房屋户主及承租人变更为李某华，房屋动迁后，李某童夫妇自愿只领取动迁托底保障款，其他动迁款均与李某童夫妇无关，陈某的动迁款由李某娟、李某华共同支配，陈某在世的医疗与生活等费用、住房保障继续由李某华承担，百年后的各项事宜也由李某华负责（该协议由李某华代陈某、李某童签订）；④2014年9月遗嘱载明，陈某不同意协议，今后拆迁要求分得名下房产一套，在百年后归李某童；⑤2018年遗嘱载明，陈某去世后，房屋动迁费中陈某应得的一房一厅的款项归李某童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房屋承租人是李某华，

同住人是陈某，李某华分得114万余元征收款，陈某分得111万元征收款，陈某的征收补偿利益为其本人遗产。陈某写2014年2月遗嘱时，该房屋尚未征收，陈某的征收利益未明确，赠与标的尚未确定，需要根据以后实际交付的金额去确定赠与与否和赠与的金额。陈某征收后写的2018年遗嘱显示，其连征收补偿利益是房还是钱也不清楚，可见并未明确具体赠与标的，更遑论实际交付。故属于陈某的征收补偿利益111万元为陈某的遗产，并由实际领取全部征收利益的李某华承担交付义务。

鉴于各方认可协议真实性，并未申请笔迹鉴定，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书》及遗嘱的真实性予以确认。陈某写有多份“遗嘱”，2009年遗嘱载明，其自愿将自己名下包括房屋在内的所有财产，在百年后归李某华所有，但陈某仅有房屋使用权，无权赠与；两份内容一致的2014年2月遗嘱载明，其动迁后所得房款赠与李某华，但之后陈某于2018年订立遗嘱时，尚不知征收利益组成，并未对李某华完成实际的赠与交付，且陈某已经在后续遗嘱中变更了将相关财产赠与或留给李某华的意思表示；2014年9月遗嘱载明，今后拆迁其要求分一套房，在百年后归李某童，但征收并未选择房屋安置；2018年遗嘱载明，其去世后李某华将房屋动迁费中其应得的一房一厅的钱给李某童，征收并未获得安置房源，对应钱款无法量化。此外，还有一份由李某华代陈某签署的2014年3月《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房屋承租人由陈某变更为李某华，陈某的动迁款由李某娟、李某华共同支配。该份协议本来因有多位陈某晚辈参与签名，内容涉及房屋承租人变更、征收利益分配、为陈某养老送终等多件家中大事，某种程度上能反映出如今参与诉讼的一部分家庭成员曾经一度达成的统一想法，但协议上陈某的签名由李某华代为完成，人民调解员和记录人虽在协议上签名，但并未核实李某华是否具有代理陈某签字的权限，并未要求李某华出具陈



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份协议的效力缺失负有一定责任。

纵观以上遗嘱、协议，可以看出遗嘱虽均为陈某书写，但陈某对征收补偿利益组成是房还是钱并不清楚，对于份额如何处理也存在反复，无法确认其意思自由、意思自治，难以明确其真实意愿。法院经过审慎认定后，确认对当事人要求依据遗嘱继承陈某的遗产不予支持，陈某在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作为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三子女各继承三分之一，由李某华承担给付义务。

法治建议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各子女均能提供对自己存有偏爱的遗嘱或者财产分割方案，究竟立遗嘱人生前的真实心愿如何，需要法院抽丝剥茧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探求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力求符合其真实愿望。年迈的被继承人如立有多份遗嘱，其中关于名下遗产的具体金额和构成方式并未清楚列明，则需要关注其之后是否通过实际交付，或同意子女处理方案的方式明确了遗产标的。关于被继承人遗产的具体处理，如果多份遗嘱指向不同继承人以及其他非继承人，每人可分得具体财物的金额、种类也有所不同，在没有其他强有力证据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会认定无法确认立遗嘱人书写遗嘱时意思自治、意思自由，遗嘱内容相左，反反复复，立遗嘱人并未持续稳定地坚持同一套分配方案，难以明确其对于处理遗产的真实意思，应对上述多份遗嘱均不认可。

而当自然人就财产处分安排寻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公证机构帮助时，相关单位应秉持保障被继承人真实心愿得以固定的初衷，对形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公证遗嘱进行形式上的必要审查，确保形式要件有效满足，还应对相关人员是否能够胜任参与财产的处分进行细致确认，对未到场人员的真实意愿需结合授权委托书等多项材料进行郑重核实，从而不辜负当事人的交托，确保财产分配方案合乎情理法又符合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愿。

对此，建议如下：

●为老年群体普及遗嘱继承相关法律知识。老年人如果确实有真实的立遗嘱处分遗产的意思，应当遵循法律规定，严格依照法律要求的形式设立遗嘱。多份遗嘱的设定不利于家庭和谐稳定。老年人可以通过公证遗嘱、私密设定自书遗嘱等方式固定自己的真实意愿。

●基层调解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实践中，因签约主体不正确、约定内容不明确等原因而未被认可的人民调解协议时有出现。基层调解组织在工作中，要秉持切实为当事人化解矛盾的宗旨，认真审核签约各方的行为能力、代理权限，也要帮助老百姓仔细调整约定内容，避免模糊不清、意思不明。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来源：上海二中院

文字：宋静雯



老人去世子女放弃继承，谁担任遗产管理人合适？

蒋从仁 刘健

老人突然离世，其子女均声明“放弃继承”，遗产管理人如何确定？其遗产如何清理、债务如何清偿？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判决某县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该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成某与甘某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这场纠纷经过诉讼由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生效民事判决，甘某偿还成某借款本金人民币856000元，并依法支付相应利息。该判决的执行却因甘某复杂的个人与财务状况而受阻。在成某申请强制执行时，法院发现甘某的个人财产与其关联的某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存在混同，导致需要先进行个人财产清算，执行程序陷入僵局。

2023年5月19日，年老的甘某突发疾病去世。法院在确认甘某遗产继承人时查明，他本人早在2011年就与妻子离婚，其父母均已过世，仅有三个女儿——甘大妹、甘二妹和甘小妹作为法定继承人。然而对父亲的遗产，甘某的三个女儿全都明确声明放弃继承权。

至此，甘某的遗产在法律上陷入无人继承也无人管理的状态。鉴于自身债权实现受阻，成某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指定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某县民政局出任“遗产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清偿债务。某县民政局则认为，更基层的乡镇街道或甘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来承担此责任更为合适。

法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甘某遗产管理人应依法由县级民政部门还是村民委员会担任。本案中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甘某生前立有遗嘱，甘某的所有继承人也明确表示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此时，甘某的遗产即处于无人继

承、无人管理的状态，在此情况下，为甘某指定遗产管理人具有应当性和紧迫性。本案申请人成某与甘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相对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甘某遗产主要在城区且存在跨街区的状态，由某县民政局来担任遗产管理人适宜性及权威性较高。成某申请指定某县民政局作为方敏的遗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指定某县民政局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刘姝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法官
(本案主审法官, 时任湘乡市人民法院法官)

当公民去世后出现无人继承遗产的情形，其遗留的财产与债务应如何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规定并非让政府“继承”财产，而是赋予其作为中立“管家”的职责。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旦法院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即应主动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权利凭证。随后，遗产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清理遗产、确认债权债务、分割遗产等方式，防止财产陷入无序状态，最终在遗产价值范围内公平、有序地清偿债务，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本案中，债务人去世后其三名子女均放弃继承，导致债权人长达八年的合法债权无法实现，此时由民政部门出任遗产管理人便成为打破僵局、依法清偿债务的关键路径。

为何法律选择由民政部门承担这一兜底责任？首先，继承人的缺位可能导致遗产长期悬置，



既不利于债权人维权，也易引发财产贬损等问题。其次，相较于基层自治组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资源调配、法律专业性和执行权威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更能够有效处理可能涉及的复杂债权债务关系。这一制度设计深刻体现了法律的平衡智慧：既尊重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个人意愿，又通过设定法定管理机制，为公民身后的财产秩序构筑一道坚实的保障防线，确保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能在法治框架内得到最终救济。

专家点评

喻军 湖南科技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该案精准诠释了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核心要旨，体现了民法在权利平衡与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

首先，判决正确适用了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选任的法定顺序和兜底条款。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在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本案中，法院在查明“死者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遗产继承，也拒绝管理遗产”这一关键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指定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并非法院的自由裁量或“创举”，而是对法律条文的严格遵循实施，确保了法律规则从“纸面”走向“现实”。

其次，判决深刻把握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立法意旨，有效平衡多方利益。该制度的设立，旨在解决实践中因遗产无人管理而导致的债权人权益落空、遗产损毁贬值、继承关系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在本案中，若因继承人放弃继承且无人管理遗产，导致债权人的合法债权无法从遗产中获得清偿，将违背继承制度中的“债务清偿”原则，损害交易安全和社会诚信。法院通过指定一

个中立的、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民政局）来接管遗产，为债权人实现其权利提供了明确的义务主体和司法救济途径，有力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再次，判决明确了国家机关在私法秩序中的补充性角色与公共责任。指定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并非让其“继承”遗产，而是赋予其法定的管理职责，履行包括清理遗产、制作清单、清偿税款和债务、分配剩余财产等在内的法定义务。当私人自治（如继承人放弃继承）出现“真空”时，国家权力机关有责任依法介入，以弥补秩序缺口，防止出现“无主财产”引发的社会问题。这体现了公权力对私法关系的必要补充和保障，符合“国家监护”的现代化法治理念。

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是民法典有效实施的一个生动注脚。它清晰地昭示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范本。同时也提示民事主体，继承不仅是接受权利，也包含着责任与义务。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也并非意味着死者身后的法律关系可以“一弃了之”，法律已经设计了相应制度来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妥善处理。未来，随着此类实践的积累，如何进一步细化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具体程序、经费保障与专业能力建设，将是需要理论与实务界共同关注和探索的重要课题。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文字：湘乡市人民法院 蒋从仁 刘健



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 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理义务效果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陈某某于 2022 年死亡，生前未立遗嘱。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唐某某、母亲何某某、女儿陈某。三人于陈某某去世之后分别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陈某某的全部遗产。陈某以“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为由，申请指定北京市某区民政局为陈某某的遗产管理人。民政局抗辩称：其一，申请人仅提交第一顺位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未能证明第二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不符合法定条件；其二，申请人系已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继承人，且判决判令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放弃继承可能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损。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某三人系陈某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三人虽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陈某某的遗产并未从其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仅签署放弃继承的声明并不构成对继承权的实质性放弃，且基于人身关系同时产生的责任不能随意放弃。与此同时，生

效判决确定了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该放弃继承声明可能影响生效判决执行。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遗产管理制度的功能在于保障遗产合法有序处理，同时也需兼顾债权人利益。本案确立了“继承放弃声明的实质审查原则”，明确继承人形式上放弃继承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偿义务效果。“实质性放弃”是指继承人通过实际行为或明确意思表示，完全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利，应是概括且全部的放弃继承且以不阻碍履行法定义务为限。该案体现出人民法院在审查放弃继承声明时坚持形式放弃与实质放弃并行审查的理念，防止制度被滥用为逃避责任的工具，对完善遗产管理与债务承担衔接机制、强化继承领域诚信原则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继承开始前，放弃继承行为的效力分析

祝丽娟

主讲人/祝丽娟

原上海二中院法官助理

现任普陀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

曾获评 2025 年度普陀法院“十佳青年”，参与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人民法院案例选》，撰写的论文在《法律适用》《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犯罪研究》等期刊发表。

当我们审视继承这一法律关系时，大多聚焦于“接受继承”所引起的权利变动。然而，作为继承权行使的另一种形态，“放弃继承”并非权利单纯的消极消灭，而是一项独立、完整且具有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放弃继承应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一方当事人主张其他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生前已作出放弃继承意思表示的情形。由于现行法未对这类“预先放弃继承”的效力作出明确规定，进而引发诸多争议。接下来，我将以“预先放弃继承的效力”为焦点，与大家共同探讨。

放弃继承的不同阶段

根据继承开始与遗产分割这两个关键时间节点，其效力形态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继承期待权阶段；第二阶段为继承既得权阶段；第三阶段为遗产分割完成后的财产权阶段。

第一阶段：继承开始前——放弃的是“继承期待权”

此时所涉权利仅为一种潜在的、将来的继承资格，体现为参与继承的客观可能性。在法定继承中，该资格源于婚姻、血缘等亲属关系；在遗嘱继承中，则源于被继承人的指定。由于继承尚未开始，可能因遗嘱变更、继承人先死亡或丧失继承权等事由，导致该期待权的内容、顺位甚至存续发生变化。因此，继承期待权不具备具体、确定的财产内容，权利人尚未对将来遗产享有任

何现实意义上的权利。

第二阶段：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放弃的是“继承既得权”

继承一旦开始，期待权即转化为既得权。此时，继承人实际享有包括遗产权益、遗产债务承担以及参与遗产管理在内的权利与义务集合体。继承人对该既得权可行使、接受或放弃。依据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阶段，继承人尚未通过遗产分割实际取得特定财产，因此其放弃行为并不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配偶一般无权主张该放弃无效。

第三阶段：遗产分割后——所谓“放弃”实为财产处分

遗产一经分割，继承权即转化为对特定财产的所有权。此时若继承人表示“放弃”并将财产给予特定人，在法律性质上已构成赠与，不再属于继承法意义上的放弃继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继承所得的财产，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在此阶段处分相应财产，如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须经配偶同意，否则可能对配偶不发生效力。

预先放弃继承效力之否定

在继承开始之前，当事人所作出的预先放弃继承行为，其法律效力原则上不被认可。待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仍可重新选择接受或放弃继承。主要理由是：

其一，处分客体尚未现实存在

根据物权行为相关理论，处分行为必须遵循客体确定与特定原则，仅能针对既存权利发生变动。而继承期待权本质上仅为一种“取得权利的期待”，并不具备确定、具体的权利内容。在继承开始前，潜在的继承人可能因被继承人另立遗



嘱、丧失继承权或继承顺位变动等原因，完全丧失实际取得遗产的可能性。因此，预先放弃继承在处分行为层面上缺乏确定的客体，难以构成有效的处分。

其二，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存疑

在被继承人生前，其财产状况、家庭关系及债务结构等均可能发生显著变动。若要求继承人仅依据当前有限信息，就对未来可能涉及重大财产利益的继承权作出不可撤销的放弃，不仅可能背离其真实意愿，也剥夺了其在掌握遗产全面情况后的选择机会，在此情形下，继承人的意思表示难以被认定为完全自主、理性的法律行为。

其三，可能违背公序良俗与影响家庭扶养功能

继承制度不仅关乎财产流转，亦承载着家庭延续、赡养扶助等社会功能。若允许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生前轻易放弃未来的继承权，可能导致其在缺乏对价或非自愿的情况下，过早丧失家庭财产中的合理份额，影响其基本生活保障，同时也可能在客观上削弱其对被继承人承担法定扶养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进而影响被继承人生存阶段的生活保障与人格尊严。法律通过限制放弃继承的时间，一定程度上也是为维系继承与扶养之间的制度关联，保障家庭共同生活的稳定与延续。

例外考量情形——家庭协议

在特定情形下，如果全体法定继承人以及被继承人本人生前共同就未来遗产分配达成书面

协议，且该协议并非仅对未来继承权作出孤立处分，而是将其纳入分家析产、补偿安排、扶养义务分担等一揽子约定之中，该协议效力应审慎认定。

法院在审查此类协议时，通常会着重审查以下要件：其一，被继承人生前是否未对协议所涉遗产另行作出其他有效处分；其二，协议订立后至继承开始时，遗产的范围与性质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其三，主张依约取得遗产的一方是否已实际履行其对价义务，如承担主要赡养责任等。

如果该协议内容具有明确的对价安排，且当事人已实际部分履行，则可以认定其整体具备有偿性与合意性，区别于单纯、无偿的放弃继承行为，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且不违背公序良俗，故而可例外承认其法律效力。

放弃继承是一项“以身份关系为前提，以财产效果为目的”的复合型法律行为，不仅涉及私人意思自治，更关乎社会公益与家庭秩序，因此在效力认定上应当格外审慎，从而实现个人自由与制度功能的平衡。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主讲人：祝丽娟



公证赠与后又公证遗嘱，房产到底归谁？

徐琛

老人与孙子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房屋赠与孙子，且该赠与合同经过公证。后老人又立下公证遗嘱，载明去世后房屋由三个儿子共同继承。老人去世后，因房屋归属发生纠纷，孙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案情简介

老陈系陈甲、陈乙、陈丙、陈丁之父。陈戊系陈丁之子。2014年2月，老陈与孙子陈戊签订赠与合同，约定老陈将其所有的系争房屋赠与陈戊，后该赠与合同经过公证。2015年2月，老陈起诉要求撤销上述赠与合同，未获法院支持。2015年9月，老陈立下公证遗嘱，遗嘱载明：“去世后，系争房屋由陈甲、陈乙、陈丙共同继承。”

老陈去世后，后人因房屋归属发生纠纷。2019年7月，陈戊起诉要求确认系争房屋产权归其所有，认为老陈与陈戊于2014年2月签订赠与合同，约定老陈将系争房屋产权赠与陈戊，陈戊表示接受赠与，并办理了赠与合同公证。因赠与人老陈已去世，陈戊作为受赠人，有权要求其法定继承人即陈甲、陈乙、陈丙、陈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陈甲、陈乙、陈丙辩称，不同意陈戊的诉讼请求，认为虽然老陈与陈戊签订赠与合同，但是系争房屋的产权仍登记在老陈名下，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赠与关系尚未成立，系争房屋应该按照老陈2015年9月的遗嘱进行继承。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主要争议在于老陈在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与陈戊签订的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未获支持的情况下，又于2015年9月至上海市XX公证处立公证遗嘱将其在系争房屋的产权份额留给陈甲、陈乙、陈丙继承，该遗嘱能不能对抗老陈与陈戊签订的公证赠与合同的效力。

首先，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是一种典型的债权合同，赠与人负有向受赠人无偿转移财产的义务。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该案中的赠与合同法律并未要求办理批准等手续，因此赠与合同自赠与人同受赠人达成一致意见时就已生效。该赠与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合同本身效力没有争议，老陈负有履行该赠与合同的义务。系争房屋的所有权转移需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否则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力。因系争房屋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所以受赠人陈戊还不能拥有老陈的所有权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规定实际上确定了合同效力和物权变动效力的区分原则，即“物权行为独立原则”，合同生效与合同所指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生效是两个不同概念。本案中，赠与合同是否生效与赠与财产所有权是否转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系争房屋虽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但不影响本案中的赠与合同生效。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任意撤销，但赠与人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在出现法定的情形时，方可依法定程序行使撤销权或者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本案中，老陈与陈戊签订的赠与合同经过公证，虽然陈甲等提出陈丁、陈戊对老陈不履行赡养义务等，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侵权行为需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该案中并未出现可行使法定撤销权或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情形，该合同属于不可撤销的赠与合同，老陈负有履行该赠与



合同的义务。老陈虽有要求撤销赠与合同的意思表示，但未获支持，又立公证遗嘱，在该种情形下，此后立公证遗嘱时赠与人对所处分的财产不具有处分权，该遗嘱不能对抗经公证的赠与合同的效力。故判决陈戊可依赠与合同取得系争房屋产权。

法官建议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因此赠与合同自赠与人同受赠人达成一致意见时就已生效，房屋赠与合同不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生效要件，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并不是无限制的，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鼓励赠与合同订立双方审慎订立、诚信履行赠与合同，法律规定赠与人撤销赠与合同需满足相关条件。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应该说是赠与人经过慎重考虑的，不存在一时冲动的问题，如果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公证赠与，则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明显违背市场经济社会效益价值，所以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赠与人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方可依法定程序行使撤销权或者不再履行赠与义务。这些情形是：“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法律赋予赠与人在上述法定情形下可行使撤销权或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实际上是对任意撤销权的补充和完善，平衡双方权利和义务。

因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在没有证据证明受赠人有可行使法定撤销权或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

情形，赠与人负有履行赠与合同的义务，在该种情形下，此后立公证遗嘱时赠与人对所处分的财产不具有处分权，在后的公证遗嘱不具有对抗在前的公证赠与合同的效力。

赠与公证是一种常见的公证事项，办理赠与公证有利于稳定财产关系，但人的思想和情势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赠与合同一旦经过公证确定下来，如果没有特别的事由很难变更或者撤销，因此如果想要对赠与进行公证，一定要谨慎。尤其对老年人来说，一份不可撤销的公证赠与并非益事，可能会引发子女无故挥霍父母财产或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结果。

对此，建议如下：

1.老年朋友即便是关爱子女，也不宜过早将全部财产赠与子女，应当深思熟虑，尤其是公证赠与，如果没有附相应义务或所附义务未清晰约定的话，赠与人将会失去对财产的掌控，难以约束受赠人的行为。而遗嘱是在立遗嘱人死亡后生效，立遗嘱人可以随时修改或者撤销遗嘱。

2.公证人员办理公证时应当仔细询问赠与人的真意，向当事人释明遗嘱公证与赠与公证的区别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样做有利于确保赠与人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加符合内心真实期待的决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

合法权益；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转自：上海二中院

作者：徐琛



七、史海钩沉

我国遗产酌分制度的历史演进

韦钰

继承是各时代均需处理的问题，从继承的主体、顺序及其依托的价值理念，可以看出时人对伦理关系的思考。我国现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现今学术界把此类因某些原因，将遗产酌给（分）继承人外的第三人之分配方式，命名为遗产酌分（给）制度。其与法定继承相对，为依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继承打开豁口。早在我国明代的《大明律·问刑条例》中便已有此类制度设计，且在不同历史阶段，酌给遗产的对象、所“酌”的情理均有差异，演变至今已有 400 余年，通过对该制度发展轨迹的细致描摹，看时人在求“变”或“不变”时所依托的情理法，便可透视中国传统文化的转化、融合以及发展的历程。

中国传统：遗产酌分突破血缘

传统中国为宗法社会，十分重视血统，其法定继承以父系血缘为基础。家长生前同居共财，为了维系父的权威和家的稳定，例如唐律中便将“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视为罪。家长死后方能启动继承，包含着身份、财产等方面的接续。身份方面采嫡长子继承制，严格依照父系血缘进行传承；财产方面通常由诸子均分。

各朝代为保证家庭血统的纯正，对收养异姓的孩子十分谨慎。例如《唐律疏议·户婚》便有规定：“养异姓男者徒一年，与者，笞五十。”元代亦规定“养异姓子者有罪”。明清律《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条依循唐律，规定“其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与异姓人为嗣者，罪同”；至于“遗弃小儿，年三岁以下，虽异姓”，可以收养，并改从其姓，但也“不得以无子遂立为嗣。”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各朝

代对于传统家庭血缘秩序十分重视，为避免家族财产、身份的外流，不允许异姓男者继嗣，并且视为罪，要受到相应的刑罚。

但为了照顾现实社会的需求，明代《大明律·问刑条例》对于“无子立嗣”的家庭的规定，做了部分的突破。其规定“凡无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继子不得于所后之亲，听其告官别立，其或择贤能及所亲爱者。若于昭穆伦序不失，不许宗族指以次序告争并官司受理。若义男、女婿为所后之亲喜悦者，听其相为依倚，不许继子并本生父母用计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给财产”，该例文其实是对法定继承的一种打破，允许异姓男子获得部分财产，但有诸多的条件。其一，限定了适用的范围，仅限于无子立嗣之家。其二，义男、女婿不得立为嗣，仅能分得财产，不能继承身份。其三，要求是养父母或岳父母所喜爱的义男、女婿，彼此之间有情感连接。“听其相为依倚”则要求生前双方经济生活的紧密，双向的照护，互相依附、扶持。

清代的《大清律例·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律及其条例中，对于“无子立嗣”之家，义男、女婿可酌分遗产部分，直接沿袭了明代的内容，未有本质上的改动。但值得注意的是，新增了对于所收养的“三岁以下遗弃之小儿”，可以酌分财产的条例，这使得主体进一步扩大。如果说明代时将义男和女婿纳入可酌分遗产的范围，更多考虑的是被继承人对之的喜爱，以后之亲的意愿为合法性基础，那么到了清代，则似乎更多是对弱者的照护，毕竟被遗弃的三岁小儿尚不具备独立生存的能力。

可以看到，在中国传统上，对于父系血缘、昭穆伦序的重视，在身份继承方面，义男、女婿、收养的三岁小儿，官方的态度是一直将其排除在



外，明确其不可被立为嗣。但为了缓和个人的情感与家族秩序之间的紧张，在财产继承方面，通过遗产酌分来放宽主体的范围。由此既维护了宗法秩序，又照顾了人情，调和了矛盾。

近代：遗产酌分保护弱者权益

到了近代，在内忧外患之下，我国开启了曲折的转型之路。1911年的《大清民律草案》吸收融入了大量西方民法的理论、制度和原则，促使旧有的宗法理念以及相关的秩序逐渐瓦解，在遗产酌分制度上，则体现为身份、人格被逐渐排除，并重视保护弱者权益。

《大清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条，在法定继承人中加入了妻子、亲女，促进了女性权益的保障，但亲女继承顺位排在末尾。另外，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条直接规定“乞养义子，或收养三岁以下遗弃小儿，或赘婿素与相为依倚者，得酌给财产使其承受”。对比《大清律例》，该法去除了“无子立嗣”这样的范围限定，对于义子（男）以及收养三岁以下遗弃小儿可酌分遗产也不再有限定条件。

进入民国以后《大清民律草案》仅是参照适用，北洋政府又着手修订新的民律草案，并至1925年完成，也即《民国民律草案》，但该草案因袭了礼教的内容，继承编中又增加了宗祧继承等封建制度，反显倒退。在该草案的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条，亲女虽为法定继承人，但顺位仍排第六。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至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条，又分别规定了亲女、养子或赘婿、妻子这三类主体可酌分遗产。其中，对于“所继人之亲女”，第一千三百四十条特意强调“无论已嫁与否”，在继承开始时，可以“请求酌给遗产归其继承”，赋予其突破顺位限制的权利。至于“所继人之妻”，也专门强调为了供其“养赡之用”，可“酌提遗产”。养子、赘婿可遗产酌分方面，则没有本质变化。被收养的三岁小儿，因其已被养子这一概念所包容，故不再单独强调。

20世纪20年代妇女运动兴起。1923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中规定“女子应有遗产继承权”；1925年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

妇女运动决议案》再次强调“女子应有财产权和遗产继承权”。中国共产党的这些先进主张也迫使国民党认识到妇女解放的重要，于是在《中华民国民法典》的立法时，确立了“女子不分已嫁未嫁，应与男子有同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因此，在该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将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抽象为“直系血亲卑亲属”，亲女的法定继承顺位由此得以大大提前。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又规定“养子女之继承顺序，与婚生子女同”，这也使得收养关系合法地成为了第一顺位的继承人。至于姻亲关系中的赘婿，则未做特别规定。

可以看到，过去遗产酌分中的众多主体均已明确纳入法定继承之中，且有了多个条款共同护卫其权益。因此在该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将可酌分遗产的人调整为“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之人”，进一步突破了身份限制，但又加入了亲属会议，需经其评定方能获得遗产，亲属的影响仍在其中。

现代：遗产酌分突破身份关系，重视抚养行为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国民党的“六法全书”被废除，新的民事立法工作因各种原因而停滞。在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或批复就成为了重要的参考。1950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解答群众日报读者胡汉文所询继承问题的意见》提到“分家前对共同生活有关之劳动生产有贡献或其生活特别困难”的无继承权的家属，可酌分遗产。另外强调了“独生女虽已出嫁，对其父母的遗产仍有继承权，其父虽立遗嘱将全部遗产赠与他人，仍须照顾其女的继承权，如已嫁女本人无放弃继承的意思，应按具体情况就遗产酌留相当部分归女继承”，这相当于以公权力强制酌分的方式，保证了妇女的遗产继承权。

1953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因接到各处询问继承问题的来件很多，故在综合分析研究后，初步拟定了基本的处理原则作为法院的内部参考，其中便提到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受其扶养一年以上，而无劳动能力或其他生活条件的亲属或非亲属，亦有酌分遗产的权利。1956年9月，司法部在《关于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中也提到在依遗嘱处理财产时，对依靠遗嘱人生活



并无劳动能力的人，亦应酌留一部分遗产加以照顾。196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对杨漪云遗产继承案的复函中，表示侄子女虽无代位继承权，但若曾给予被继承人许多帮助的，且如今生活困难的，“由遗产中给以适当照顾”。可以说，遗产酌分制度有扩大适用的趋势，其成为化解继承纠纷、缓和各方矛盾、照顾人情的重要把手。

到了新中国改革开放以后，遗产酌分又有两大发展，一是剔除先天身份关系的影响，二是将后天抚养行为作为酌分遗产的合法性来源。

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3条“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未成年人或无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对死者给过较多扶助的人，应当在遗产中适当分给他们一部分”，该意见后被1985年继承法第十四条吸收，并调整表述为“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至于姻亲关系中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因抚养行为，可以摆脱遗产酌给，跃升为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发展至现今的民法典时，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将原来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限制性条件去除，无论是被继承人曾抚养的，还是抚养继承人的，只要双方存在抚养关系，便可请求酌分遗产，后天的抚养行为由此成为分得遗产的直接合法性来源。不过这也使得法律对抚养的认定有了更严格的要求，法律意义上的抚养应包括物质层面的日常生活照料，以及精神层面的安慰和陪伴。空间上的共同居住、共同生活不属于抚养；只出资提供物质上的扶助，但精神上对被扶养人进行折磨，也不能认定为抚养；纯精神上的扶助或纯物质上的资助都不能构成抚养事实，因此均不能请求遗产酌给。

结语

从制度功能层面来看，遗产酌分制度作为法定继承之外的补充性规定，发挥着两个重要的制

度功能。其一是承前启后，遗产酌分之主体在近代的变化，例如义子、亲女，原先是遗产酌分中的主体，但后来跃升至法定继承的序列。从某种程度来讲，前一阶段其在遗产酌分中的存在，为后来进入法定继承序列做了相应的价值准备。其二是缓和矛盾、平衡利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确定且有限，是一种刚性的制度设计，起着稳定家庭秩序的作用。遗产酌分相当于为法定继承打开了一个豁口，在传统中国，遗产酌分便在财产继承方面突破了血缘的限制，加入了收养和姻亲关系的部分主体，不过仍未超出身份关系。到了近代，身份因素又逐渐从该制度中脱落。融入更多后天的人情。适应了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也缓和各方的矛盾。

至改革开放以后，遗产酌分制度又有一个创新性的发展，其不再以身份关系来划定遗产主体范围，而是将抚养行为作为至关重要的考量因素。其相当于将被继承人作为“原点”，将抚养行为作为“力”，往相反的两个方向进行拓展，无论是被继承人扶养的，还是扶养被继承人的，均因抚养产生的人身和情感上较强的绑定，因而可以分得遗产。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传统“相为依侍”的现代化表达。

之所以要给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者酌分遗产，是因“老有所依、少有所养”的价值追求；至于要给对被继承人生前抚养较多的那些非法定继承人酌分遗产，是为了给予其一定的报偿，使得权利义务相一致。结合目前人口老龄化的背景来看，遗产酌分制度赋予非法定义务抚养人基于扶养行为分得遗产的权利，也可鼓励更多民间扶养行为，缓解养老难题，平衡各方利益，形成良好的尊老爱幼、关怀弱者的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韦钰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